

# 企業集團破產法制比較

## ——解構與建構<sup>\*</sup>

王 志 誠<sup>\*\*</sup>

### 要 目

壹、前 言	(四)破產事件之移轉管轄
貳、企業集團之指揮管理及交易特性	二、關係企業複數破產事件之合併 審理及效力
一、企業集團之指揮管理	(一)合併審理
二、企業集團之交易特徵	(二)實體性合併
三、企業集團之交易形態及衍生問題	三、破產管理人行使檢查權之範圍
參、日本法制之發展及現況	四、關係企業間財產處分之否認及 撤銷
一、管轄競合與移轉管轄	五、關係企業間債權之受償順位
(一)破產事件之管轄原則	六、法人格否認法理之發展及適用 要件
(二)關係企業複數破產事件之競合 管轄	
(三)大規模破產事件之競合管轄	

DOI : 10.3966/102398202014120139004

<sup>\*</sup> 本文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NSC 99-2410-H-194-084-MY3）之部分研究成果。又匿名審查委員對本文之結構及論述提供許多寶貴意見，謹此致謝。

<sup>\*\*</sup> 中正大學法學院教授，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投稿日期：一〇一年六月七日；接受刊登日期：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責任校對：黃甯

七、小 結	伍、我國法制之現況及改革思路
肆、美國法制之發展及現況	一、關係企業複數破產事件之管轄及審理
一、管轄競合與移轉管轄	(一)管轄權
(一)土地管轄權之調整及擴張	(二)審理程序
(二)移轉管轄	(三)改革之道
二、關係企業複數破產事件之合併審理及效力	二、撤銷權及抵銷權之行使
(一)共同處理機制	(一)撤銷權之行使
(二)合併審理	(二)抵銷權之行使
三、破產管理人行使檢查權之範圍	(三)改革之道
四、關係企業間財產處分之否認及撤銷	三、破產管理人之詢問權
五、關係企業間債權之受償順位	四、關係企業間債權之受償順位
(一)衡平居次理論之發展	五、法人格否認法理之發展及適用要件
(二)美國聯邦法典第十一編第五一〇條第(c)項之適用及解釋	(一)法人格否認法理之概念
六、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發展及適用要件	(二)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四規定之規範意義
(一)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發展：法官造法	(三)公司法第一五四條第二項增訂前之實務發展
(二)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要件	(四)公司法第一五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問題
七、小 結	陸、結 論

## 摘 要

企業集團之成員企業在形式上雖各具有獨立法人格，但因在資本、人事、業務或財務等經營層面，形成緊密關聯或上下隸屬之關係，而在法律上及經濟上處於結合狀態。由於從屬公司受到控制公司之形式控制或實質控制，整體企業集團之經營實際上由控制公司之負責人所統一指揮，且從經營策略之擬定、營運活動之執行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等層面觀察，企業集團實具有同一經濟實體之顯著外觀。為建構企業集團之破產法制，必須針對關係企業破產之土地管轄原則、破產管理人行使否認權之要件及對象、行使詢問權（檢查權或調查權）之主體範圍、實體性合併理論、衡平居次原則、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及法人格否認法理之適用等重要問題，建立完整之規範體系，始能因應企業集團化之形成及發展。

**關鍵詞：**企業集團、關係企業、否認權、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法人格否認法理、實體性合併

## 壹、前言

雖然企業集團之各個成員企業，形式上均具有獨立法人格，得單獨成為交易主體，以達成其設立之經濟目的，但因企業集團之各個成員企業間存在相當程度之結合關係，而成為同一經濟實體。具體而言，在內部關係上，整體企業集團實際上係由控制公司之負責人所統一指揮，關係企業間亦常從事關係人交易；在外部關係上，企業集團之經濟實力，亦容易使第三人忽略關係企業間可能存在交叉持股、資本虛增之情形，而誤判或過度放大整體企業集團之信用。又因企業集團之各個成員企業在資本、人事、業務或財務等方面具有縱向或橫向之緊密關聯性，一旦企業集團之某一成員企業破產時，即可能波及其他成員企業，進而導致整體企業集團之財務危機。例如當從屬公司破產時，若控制公司確實有操縱從屬公司之經營或掏空從屬公司之資產，而損及從屬公司之權益時，應如何追究控制公司之責任，以保障從屬公司債權人之權益，實為重要課題。特別是當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皆破產時，如何在破產程序之處理上適度反映關係企業間之結合關係，以促進破產程序之進行及合理調整關係企業債權人之利益，亦為值得重視之問題。觀諸我國現行破產法制，在程序面上，並未針對企業集團破產之管轄及審理等事項特設相關規範，以因應企業集團化之發展。我國在公司法之層面上，曾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司法時採用衡平居次原則（*equitable subordination*），明訂當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者，如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有債權，於從屬公司依破產法之規定為破產或和解時，應次於從屬公司之其他債權受清償（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七第二項）。其後，又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針對股份有限公司引進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明定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

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公司法第一五四條第二項）。

鑑於企業集團之營業及財產在經濟上具有一體性之特質，則當企業集團有數個成員企業破產時，是否應合併其破產程序，以追求處理效率，實為重要課題。其次，破產管理人或監察人得否請求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之負責人或其他職員，答覆整體企業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亦為促進破產程序進行效率之新興課題。再者，當企業集團之成員破產時，如何建立企業集團內部債權之公平處理機制，以公平對待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債權人，例如企業集團內部債權之申報、審查，乃至於各個關係企業間之債權能否在債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關係企業間之債權與第三人之債權應如何公平處理等問題，亦有待繼續建構及完善其理論基礎。

首先，本文從介紹企業集團之指揮管理、交易特點、交易形態及衍生問題出發，以探討企業集團所屬成員間交易之特殊性。其次，則比較分析日本、美國及我國目前對於企業集團破產法制之規範現況及發展，分別探討破產程序合併進行及實體權利合併處理之重要法律問題，試圖劃定我國破產法制適用於企業集團破產之界限，並提出我國進行破產法制改革之具體建議。最後，則提出本文之結論及建議。

## 貳、企業集團之指揮管理及交易特性

### 一、企業集團之指揮管理

隨著經濟社會之快速變遷，企業為採取多角化經營及追求組織調整之彈性以因應其變化，實難以藉由單一企業個體即可達成。因

此，透過設立從屬公司以資因應，已成為企業經營戰略之一環<sup>1</sup>。企業集團之組織形態，對於企業擴張之靈活性及創新性實可創造各種正面機會<sup>2</sup>。從關係企業之整體構造而言，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在法律上雖為各自獨立之公司法人，但就其控制與從屬關係所形成之企業團隊，以追求經營綜效而言，關係企業不啻為經濟上之一個實體（enterprise entity）<sup>3</sup>。在控制與從屬關係下，企業集團各個成員之人事、業務及財務，事實上會受到控制公司之指揮及監督，而超越彼此獨立存在之法人組織。一般而言，控制公司操控從屬公司最為有效之方法當屬人事控制，透過選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高管人員，乃至於藉由關係企業間重要人事之兼任、統一調派或任命，即可控制從屬公司之經營；甚至在控制公司設置經營委員會（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管理委員會等非法定機關，以統一指揮或指導企業集團之經營。

在控制公司之統一指揮下，從屬公司形式上雖具有法律主體之獨立性，但其經濟地位卻展現出非自主性，其經營在相當程度上可能是為配合控制公司之利益，而非為其自身利益；其人員及資產常被視為是為追求控制公司利益之當然基礎，而不能自主調控，甚至成為控制公司利用有限責任原則以規避法律義務之方法<sup>4</sup>。

---

<sup>1</sup> 參閱酒卷俊雄監修、中央信託銀行證券代行部編，子会社・關係会社の管理，頁1-2，1991年3月。

<sup>2</sup> See Harry Rajak, *Corporate Groups and Cross-Border Bankruptcy*, 44 TEX. INT'L L.J. 521, 521 (2009).

<sup>3</sup> 參閱廖大穎，論關係企業的內部監控與股東權之保護——兼評完全控股的一人公司制度，經社法制論叢，31期，頁35，2003年1月。

<sup>4</sup> 參閱孫向齊，關聯企業破產法律問題研究，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博士論文，頁28，2008年5月。

## 二、企業集團之交易特徵

關係企業彼此間既然皆有獨立之法人格，皆得成為獨立之交易主體。問題在於，關係企業間之內部交易（intra-group transactions）因缺乏獨立市場主體利益作為博弈之平台，其交易目的可能成為非市場性、不完全競爭性，導致其交易條件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受到質疑，甚至於透過不法之移轉訂價進行利潤之操控，以逃漏稅捐之課徵。反之，關係企業間之內部交易在一定程度上，亦可能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資金運用之效率或取得規模經濟之效益。

問題在於，就企業集團各個成員企業之董事而言，固然期待其應為整體企業集團利益而經營，但面對企業集團之內部交易，勢必陷入如何平衡所任職企業利益與整體企業集團利益之兩難困境<sup>5</sup>。例如當某一成員企業提供貸款給其他成員企業，乃至於為控制公司或其他成員企業提供物上擔保時，則各個成員企業之董事應如何兼顧關係企業間之利益，即成困難問題。又當某一成員企業與控制公司或其他成員企業進行資產交易，或轉介公司機會（corporate opportunity）給控制公司或其他成員企業時，如何確保其交易條件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亦屬不易。此外，某一成員企業為促進整體企業集團資產之運用效率，以配合整體企業集團之財務調度，而對債務相互保證時，則各個成員企業之董事如何避免所屬成員企業遭到池魚之殃，以確保健全經營，實難以恰如其分<sup>6</sup>。蓋企業集團之成員企業雖具有獨立法人格，但在企業集團之內部組織上，則喪失其完全獨立性；控制公司可能從整體企業集團之利益出發，對其資產交

---

<sup>5</sup> See COMPANIES & SECURITIES ADVISORY COMMITTEE, CORPORATE GROUPS: FINAL REPORT 43 (2000).

<sup>6</sup> See John Kluver, *Entity vs. Enterprise Liability: Issues for Australia*, 37 CONN. L. REV. 765, 777 (2005).

易之條件或融資提供之必要性作成指示，亦可能將公司機會或產能進行移轉或分配，以追求企業集團最大之利潤。

就企業集團之外部交易而論，其某一成員企業與第三人進行交易時，第三人可能誤以為其交易對象為整體企業集團，而產生錯誤之安全感，過度擴大對其某一成員企業之信用，給予較高之授信額度。蓋關係企業間之交叉持股，具有虛增資本之效果，易使第三人誤以為其交易對象具有較高之資本及償債能力<sup>7</sup>，掉入企業集團具有雄厚資本之迷失或陷阱，導致其債權之實現處於不安定狀態。從法律關係來觀察，由於各個關係企業皆具有獨立之法人格，彼此間不必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承擔共同清償責任，某一成員企業之信用並不當然可以成為其他成員企業之償債能力。

### 三、企業集團之交易形態及衍生問題

當企業集團之成員企業聲請破產時，其他成員企業可主張不同之公司各具獨立之人格，每一公司均須具有破產之原因，法院始可對其宣告破產<sup>8</sup>，以免受到牽連。又縱然各個成員企業間可能存在交叉持股之現象，惟基於有限責任原則，一則其他成員企業對破產之成員企業所應負之責任，僅以認股金額或出資額為限，二則破產之成員企業對其他成員企業所持有之股份應納入破產財團，原則上各個成員企業並無必須對債權人負共同清償責任之問題。應注意者，當企業集團之某一成員企業破產時，在若干情況下，其他成員企業仍可能受到影響。

首先，若各個成員企業彼此間有資金往來、保證債務、提供物上擔保或票據背書等情事，則當某一成員企業破產時，其他成員企

---

<sup>7</sup> 參閱孫向齊，同註4，頁29。

<sup>8</sup> 參閱最高法院87年度臺抗字第107號民事裁定。



業將因貸款無法收回、保證責任、擔保物遭到拍賣，或背書擔保責任等情事之發生而受到株連，不僅可能影響其他成員企業之財務狀況，金融機構等債權人亦可能緊縮整體企業集團之信用，導致資金流動性之大幅降低，情況嚴重者，亦可能因連鎖效應，而導致數個成員企業受破產宣告。

其次，若控制公司於受破產宣告前，事先透過不合營業常規或不利益之業務經營，將控制公司之資產隱藏或移轉至從屬公司，而損及控制公司之利益或減少其責任財產，即有必要向控制公司負責人追究責任及向受有利益之從屬公司追回財產，以保障控制公司債權人之利益。反之，若從屬公司受破產宣告前，控制公司可能為擴大控制公司或整體企業集團之利益，透過其控制力之行使，意圖損及從屬公司之利益或減少其責任財產，而促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不利益之業務經營<sup>9</sup>，則涉及應如何追究控制公司之責任或擴大從屬公司之責任財產等問題，以保障從屬公司債權人之利益<sup>10</sup>。又若企業集團於財務危機期間，從事偏頗行為（*preference*），對特定債權人加速清償債務，則涉及如何確保債權人公平受償之問題。

---

<sup>9</sup> 參閱松下淳一，結合企業の倒産法の規律(一)，法学協會雜誌，107卷11号，頁1763，1990年11月。

<sup>10</sup> 參閱竹内昭夫，会社法の理論(1)——總論・株式（商事法研究第1卷），頁52，1984年6月。

## 參、日本法制之發展及現況

### 一、管轄競合與移轉管轄

#### (一)破產事件之管轄原則

日本「破產法」對於破產事件，明定由地方法院專屬管轄（日本「破產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六條）。就事務管轄而言，僅限於破產法所規定之破產法院具有管轄權，而並不承認合意管轄（日本「民事訴訟法」第十一條）及應訴管轄（日本「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sup>11</sup>。若有二個以上地方法院皆有管轄權時，破產事件應由最早受理破產聲請之法院管轄（日本「破產法」第五條第十項）。

就土地管轄而言，破產事件原則上由債務人為營利事業時以其主營業所所在地、營利事業在國外有主營業所時以其在日本之主營業所所在地、非營利事業或營業所之營利事業以其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所轄之地方法院管轄（日本「破產法」第五條第一項）。又若無法依上開土地管轄原則定期管轄法院時，破產事件由債務人財產所在地所轄之地方法院管轄（日本「破產法」第五條第二項）。若債務人之財產為債權時，所稱財產所在地係指得為裁判上請求之地。

#### (二)關係企業複數破產事件之競合管轄

當母子公司或營業活動具有關聯之複數法人進行破產程序時，由於母子公司間具有密切之組織關係，且複數法人間之營業活動在經濟上有所牽連，則若由同一管轄法院審理，實際上將各個債務人之破產程序一體進行，不僅可節省破產財團之管理、換價等事務之費用或勞力，對於破產債權人亦可實現公平、迅速之分配<sup>12</sup>。日本

<sup>11</sup> 參閱中島弘雅，體系倒產法 I [破產・特別清算]，頁86，2007年7月。

<sup>12</sup> 參閱伊藤真，破產法・民事再生法，頁148，2007年11月。

「破產法」明定法人持有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除對股東得決議事項之全部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外，包括依「會社法」第八七九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有表決權之股份，以下同）過半數者，該法人（以下於本條及第一六一條第二項第二款稱為「母法人」）有破產事件、再生事件或重整事件（以下稱「破產事件等」）繫屬於法院時，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於本條及第一六一條第二項第二款稱為「子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程序之開始，得向母法人破產事件等所繫屬之法院提出聲請，子股份有限公司有破產事件等繫屬於法院時，母法人破產程序之開始，得向子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等所繫屬之法院提出聲請（日本「破產法」第五條第三項）。又子股份有限公司或母法人及其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他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者，該他股份有限公司視為該母法人之子股份有限公司，適用前項之規定（日本「破產法」第五條第四項）。

由此觀之，當直接或間接具有形式控制關係之母法人或子股份有限公司皆聲請開始破產程序時，母法人破產事件、再生事件，或重整事件之管轄法院，對於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事件具有管轄權；反之，子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再生事件或重整事件之管轄法院，對於母法人之破產事件亦具有管轄權。

其次，不論「破產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最後營業年度依「會社法」第四四四條規定，對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法人作成連結計算書表（以下稱同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結計算書表），且於該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常會報告其內容者，該股份有限公司有破產事件等繫屬時，該其他法人之破產事件等得向該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等所繫屬之地方法院提出聲請，該其他法人有破產事件等繫屬時，該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事件等得向該法人破產事件等所繫屬之地方法院提出聲請（日本「破產法」第五條第五

項)。蓋企業集團之之各個成員企業間，其資本結合之程度雖尚未達形式控制之要件，若企業集團全部或數個成員企業發生財務危機，而必須進行破產程序、重整程序或再生程序時，實有由同一管轄法院審理之必要，以追求程序處理之效率，故對於必須編製連結計算書表之關係企業，特別設有類似於母子公司破產事件、重整事件，或再生事件之競合管轄。由此觀之，當企業集團之各個成員企業聲請破產時，即可能實際上由同一法院以同一破產程序進行。又就母子公司及連結計算書表公司之管轄特則而言，並非限於企業集團之各個成員企業同時提出破產聲請，始有其適用，若企業集團之某一成員企業已向法院聲請破產，其他關係企業其後亦可向法院追加聲請。

### (三)大規模破產事件之競合管轄

日本鑑於破產事件有日益增加之趨勢，對於債權人眾多之大規模破產事件，特別規定處理破產事件法院之競合管轄。亦即，不論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破產程序裁定開始後，破產債權人有五百人以上時，得向通常管轄法院所在地所轄高等法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提出開始破產程序之聲請（日本「破產法」第五條第八項）。此外，若破產債權人有一千人以上時，亦得向東京地方法院或大阪地方法院提出開始破產程序之聲請（日本「破產法」第五條第九項）。蓋破產事件之審理具有高度之專業性及複雜性，若欲妥適、迅速進行大規模破產事件，法官必須累積相當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始足以勝任；且考量東京地方法院及大阪地方法院具有較充足之人力及物力以因應大規模破產事件，故特別規定東京地方法院及大阪地方法院具有管轄權。析言之，縱然債務人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並非東京地區或大阪地區，亦得選擇向東京地方法院及大阪地方法院聲請破產。因此，當企業集團之數個成員企業發生財務危機時，

雖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並非設於東京地區或大阪地區，亦得同時選擇向東京地方法院及大阪地方法院提出破產聲請，而由東京地方法院及大阪地方法院統一審理企業集團之破產事件。

又由於日本「破產法」並未依區域分別劃定東京地方法院及大阪地方法院之管轄權，實務上可能發生主營業所所在地位於東京地區之債務人向大阪地方法院提出破產聲請，而主營業所所在地位於大阪地區之債務人，卻向東京地方法院提出破產聲請。

#### ④破產事件之移轉管轄

固然破產法對於破產事件係以土地管轄為原則，但因尚承認若干競合管轄之情形，即使針對若二個以上地方法院皆有管轄權時，明定破產事件應由最早受理破產聲請之法院管轄（日本「破產法」第五條第十項），但法院如認為有顯著損害或避免延宕之必要，即得依職權移送給適當之法院管轄。因此，特別規定法院如認為有顯著損害或避免延宕之必要，得將破產事件依職權移送給下列各款之地方法院：1.債務人之主營業所或事務所以外之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所轄之地方法院。2.債務人住所或居所所在地所轄之地方法院。3.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地方法院。4.下列各款所規定之地方法院：(1)第五條第三項至第七項規定地方法院；(2)破產程序裁定開始後，破產債權人有五百人以上時，第五條第八項所規定之地方法院；(3)前款所規定之破產債權人達一千人以上時，第五條第九項所規定之地方法院。5.若有破產事件繫屬於第五條第三項至第九項所規定之地方法院時，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地方法院（日本「破產法」第七條）。其中，日本「破產法」第七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即是允許法院得依職權將破產事件裁定移轉給原本非屬土地

管轄法院之東京地方法院及大阪地方法院審理<sup>13</sup>。

## 二、關係企業複數破產事件之合併審理及效力

### (一)合併審理

日本「破產法」就關係企業之破產事件，雖設有土地管轄及移轉管轄之特別規定，但對於法院得否依職權將複數破產事件在程序上合併處理，並未設有配套規定。解釋上，既然由同一管轄法院負責審理企業集團之破產事件，為節省時間、勞力及費用，應得由法院合併審理該等數個成員企業之複數破產事件。在破產實務上，法院對於審理中之複數破產事件，依日本「破產法」之下列相關規定，得依職權就下列事項合併處理，以節省破產程序進行之成本，並促進破產程序之處理效率：

1. 法院對於開始配產程序之聲請，如認債務人（以法人組織為限）財產之管理或處分失當時，為確保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自聲請開始破產程序起至法院裁定為止之期間，得命保全管理人管理債務人之財產（日本「破產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因此，法院應可對於已聲請破產之數個成員企業選任同一保全管理人，以保全各個成員企業之財產，避免不當管理之情事發生。

2. 法院於裁定開始破產程序時，應同時選任一位或數位破產管財人（日本「破產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破產管財人由法院選任及監督（日本「破產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觀諸日本之破產實務，為顧及意思決定之機動性，即使是大

---

<sup>13</sup> 小川秀樹編，一問一答 新しい破產法，頁35，2004年11月；宗田親彦，破產法概說，頁234，2006年7月，新訂3版。

規模之複雜破產事件，亦鮮少選任複數破產管財人<sup>14</sup>，但破產管財人可依日本「破產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經法院許可，以自己之責任選任破產管財人之代理人（常設代理人），以輔助破產管財人處理破產事務。因此，法院應可考量關係企業之結合關係，對於已聲請破產之數個成員企業選任同一破產管財人，以反映企業集團破產之特性及實情，但為免承擔過重之破產事務，亦可針對已聲請破產之各個成員企業，許可破產管財人選任常設代理人，以減輕其工作負荷。

### (二)實體性合併

固然日本「破產法」對於母子公司之破產事件，特別明文承認營業活動具有關聯性之破產管轄（日本「破產法」第五條），但對於破產法院得否在一個破產程序中處理二個以上之破產財團，而將數個破產事件進行實體性合併處理，則未設有任何規範。特別是當結合程度非常高之關係企業破產時，固然一般係基於法人格獨立原則而分別進行破產程序，但卻可能對普通債權人造成實質不公平之結果。例如，原本應屬子公司之資產移轉給母公司時，若母子公司皆受破產之宣告，因母子公司名下之各項財產必須分別納入其破產財團，並分別清償其債務，則顯然對母公司之債權人較為有利，而對子公司之債權人較為不利。針對上開問題，實體法上固然可由子公司之破產管財人藉由取回權或否認權之行使，將系爭資產回歸至子公司之破產財團，乃至於透過解釋方法，將母公司對子公司之破產債權劣後化，以衡平對待子公司之債權人，但母子公司間若存在大規模之資產混同情況，即難以運用個別之法律技術妥善解決<sup>15</sup>。

<sup>14</sup> 參閱伊藤真，同註12，頁134。

<sup>15</sup> 伊藤真，同註12，頁215。

因此，學說上則有主張應依「破產法」第十三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五二條第一項規定，合併母子公司之破產程序，將在一個破產程序中處理二個破產財團，在破產程序上進行合併管理或採用實體性合併處理<sup>16</sup>。申言之，若企業集團之數個成員企業破產時，某一成員企業之破產債權人可在其他成員企業之破產程序申報破產債權；反之亦然，而藉由相互申報破產債權之方法進行實體性合併。至於法院判斷是否採用實體性合併時，其基本要件，應考量實體性合併後是否能達成以債權人為首之利害關係人間公平對待；其個別要件，則應綜合考量財產混同、資金流用、控制股東，及董事長及高階經理等人員是否相同、對企業集團外部債權人之表示、破產程序分離處理之困難性等實體性要件及程序性要件。

觀諸日本公司破產之實務發展，則曾就企業集團之破產事件，適用法人格否認法理之方法，在個案中承認各個成員企業之債權人得相互申報破產債權，並對於某一成員企業之債權人得對其他成員企業之債權人所申報之破產債權聲明異議<sup>17</sup>。因此，就企業集團之破產事件而言，在解釋論上應得以法人格否認法理為基礎，而實現複數破產企業之實體性合併處理<sup>18</sup>。

### 三、破產管理人行使檢查權之範圍

日本「破產法」對於破產管財人之檢查權，則設有特殊規定，以因應企業集團化之現象，確保破產程序進行之效率。亦即，若破產人與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間有資產之流動者，為確實掌握破產人

---

<sup>16</sup> 參閱松下淳一，結合企業の倒産法の規律（四・完），法学協会雜誌，110卷4号，頁440，1993年4月；伊藤真，同註12，頁216。

<sup>17</sup> 參閱大阪地方裁判所裁判，昭和52年7月15日，判例時報，873号，頁98。

<sup>18</sup> 參閱伊藤真，同註12，頁215。



之財產狀況，比照「會社更生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有關調查權之規定，特別賦予破產管財人得對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行使檢查權<sup>19</sup>。申言之，依日本「破產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破產管財人為執行職務之必要，得要求破產人之子公司（依下列各款之區分，稱為各款所定之法人。以下同），說明其業務及狀況，並得檢查其帳簿、書類及其他物件。(一)破產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者，破產人之子公司（會社法第二條第三款所規定之子公司）。(二)破產人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外者，破產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該股份有限公司。」<sup>20</sup>此外，依日本「破產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破產人（以股份有限公司以外者為限，以下同）之子公司或破產人及其子公司等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時，該其他股份有限公司視為該破產人之子公司等，適用前項規定。」<sup>21</sup>由此觀之，不論係破產人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破產管財人於必要時皆得對其行使檢查權。

---

<sup>19</sup> 參閱東京弁護士会編，入門新破產法——新しい破產手続きの理論と実務（上），頁177，2005年7月，4版。

<sup>20</sup> 日本「破產法」第83條第2項：「破產管財人は、その職務を行うため必要があるときは、破產者の子会社等（次の各号に掲げる区分に応じ、それぞれ当該各号に定める法人をいう。次項において同じ。）に対して、その業務及び財産の状況につき説明を求め、又はその帳簿、書類その他の物件を検査することができる。一、破產者が株式会社である場合 破產者の子会社（会社法第二条第三号 に規定する子会社をいう。）二、破產者が株式会社以外のものである場合 破產者が株式会社の総株主の議決権の過半数を有する場合における当該株式会社。」

<sup>21</sup> 日本「破產法」第83條第3項：「破產者（株式会社以外のものに限る。以下この項において同じ。）の子会社等又は破產者及びその子会社等が他の株式会社の総株主の議決権の過半数を有する場合には、前項の規定の適用については、当該他の株式会社を当該破產者の子会社等とみなす。」

#### 四、關係企業間財產處分之否認及撤銷

破產人開始破產程序後，對於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管理處分權（日本「破產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破產人就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所為之法律行為，原則上不得對抗破產管財人或破產財團。固然債務人於破產程序開始前得自由處分財產或負擔債務，但債務人於財務狀況惡化時期，不僅可能為調度資金以維持其事業或生活而不當賤賣其資產，亦可能隱匿其資產、提供物上擔保或對特定債權人清償債務，致破產財團不當減少，損及一般債權人之權益，違反債權人受償之公平性。其中，絕對地減少對全體債權人責任財產之行為，即屬詐害行為；違反債權人平等原則之行為，則屬偏頗行為<sup>22</sup>。日本「破產法」為確保債權人之公平受償，即設有否認權制度，賦予破產管財人得否認債務人所為之詐害行為（日本「破產法」第一六〇條第一項、第二項）、特殊類型之無償行為（日本「破產法」第一六〇條第三項）及偏頗行為（日本「破產法」第一六二條第一項），而將所喪失或減少之責任財產回復至破產財團。當企業集團之成員企業破產時，其控制公司或關係企業較諸外部人較易掌握或取得破產企業之財產狀況及相關資訊，甚至在控制公司之指揮下，從事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或偏頗行為，因此學說上則有主張應對於企業集團之破產事件，藉由定義及分類破產人之內部關係人、擴大偏頗行為之攻擊對象期間、調整舉證責任等方法，以強化否認權之行使<sup>23</sup>。

觀諸日本「破產法」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二日修正時，在立法政策上，即為因應企業集團化之發展，明文擴大破產管財人得行使否

<sup>22</sup> 參閱德田和幸，ブレップ破産法，頁86-87，2008年3月，4版。

<sup>23</sup> 參閱松下淳一，結合企業の倒産法的規律(三)，法学協会雜誌，110卷3号，頁298，1993年3月。

認權之範圍。依日本「破產法」第一六〇條第一項規定：「下列行為（除提供擔保或債務消滅行為外）於破產程序開始後，得為破產財團否認之：一、破產人之有害於破產債權人之行為。但因此受有利益之人，於行為時不知有害於破產債權人之事實者，不在此限。二、破產人停止支付或聲請開始破產程序（以下於本節稱「停止支付等」）後所為有害於債權人之行為。但因此受有利益之人，於行為時不知有停止支付等及不知有害於破產債權人之事實者，不在此限。」即明定破產管財人得對破產人所為之詐害行為，向相對人行使否認權之要件。亦即，日本「破產法」主要將詐害行為分為下列二種類型。其一，不問詐害行為之時期，只要有詐害行為及破產人之詐害意思等積極要件，破產管財人即可否認之。但若受益人具備善意之消極要件，則不得行使否認權。其二，破產人停止支付或聲請開始破產程序後之詐害行為而言，則以存在詐害行為積極要件，破產管財人即可否認之。但若受益人具備善意之消極要件，則不得行使否認權。此外，破產人於停止支付後或停止支付前六個月內所為之無償行為或應等同視之有償行為，於破產程序開始後，得為破產財團否認之（日本「破產法」第一六〇條第三項）。應注意者，依日本「破產法」第一六一條第一項規定：「破產人若有處分其財產之行為，並自其相對人取得相當對價時，若其行為符合下列各項要件者，於破產程序開始後，得為破產財團否認之：一、該行為係將不動產換價成金錢或由其他處分而變更財產之種類，致生破產人為隱匿、無償提供或其他有害於破產債權人處分（以下於本條及第一六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稱「隱匿等處分」）之虞者。二、破產人於行為當時，就其取得之金錢或其他財產之對價，有隱匿等處分之意思者。三、相對人於為該行為時，知破產人有前款隱匿等處分之意思者。」明定即使破產人與相對人間所為之財產處分行為係有相當對價，但在具備上開三項要件時，破產管財人仍得否認之，以防

止責任財產之實質減少。

日本為因應企業集團之破產事件，即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二日修正「破產法」時，針對破產人與其內部關係人之交易，明定有關是否知悉破產人具有詐害意思之舉證責任，轉由內部關係人負擔，期能擴大對詐害行為行使否認權之可能範圍，確保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及謀求破產債權人之實質公平。首先，若破產人為法人時，其相對人為破產人之理事、董事、執行人、監事、監察人、清算人或準用此等之人，即推定其於該行為當時，知悉破產人具有第一六一條第一項二款所定隱匿等處分之意思（日本「破產法」第一六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其次，若破產人為法人時，對該破產人具有下列三種關係之人，亦推定其於該行為當時，知悉破產人具有第一六一條第一項二款所定隱匿等處分之意思：(一)破產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持有其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二)破產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其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為子股份有限公司或母法人及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者，該母法人。(三)若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法人為破產人時，準用前二者之規定（日本「破產法」第一六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簡言之，若相對人為破產人之負責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破產人之控制股東或母法人等內部關係人時，皆推定其為該行為時，知悉破產人具有隱匿、無償提供，或其他有害於破產債權人處分之意思，將舉證其為善意之責任轉由相對人或受益人負擔。

此外，依日本「破產法」第一六二條第一項規定：「下列行為（以就既有債務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為限），於破產程序開始後，得為破產財團否認之：一、破產人支付不能後或聲請開始破產程序後之行為。但以債權人於為該行為當時，依下列二目所規定之區分，知有下列二目所定事實者為限：1. 該行為於支付不能後所為者：有支付不能或停止支付之情事。2. 該行為於聲請開始破產程序後所為者：有聲請開始破產程序之情事。二、非屬破產人之義務

或其時期非屬破產人義務之行為，於支付不能前三十日以內所為者。但債權人於其行為當時，不知有害於其他破產債權人之事實者，不在此限。」即明定破產管財人得對破產人所為之偏頗行為，向相對人行使否認權之要件。又在偏頗行為之適用上，若破產人有停止支付（以聲請開始破產程序前一年以內者為限）之後，則推定為支付不能（日本「破產法」第一六二條第三項）。應注意者，為因應企業集團之破產事件，即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二日修正「破產法」時，明定若相對人為「破產法」第一六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內部關係人，推定其知悉債權人有支付不能、停止支付，或聲請開始破產程序等事實（日本「破產法」第一六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將舉證主觀上為善意之責任轉由相對人或受益人負擔<sup>24</sup>，期能擴大破產管財人對偏頗行為行使否認權之可能範圍。

## 五、關係企業間債權之受償順位

日本「破產法」對於母公司對子公司之債權於破產程序中得否行使或應否劣後處理，並未設有明文。

日本學說上有參考美國法上之衡平居次原則，認為母公司對子公司之債權於破產程序及重整程序中若劣後化受清償，可達成利害關係人間債權受償之公平性，並指出下列情事可作為將母公司對子公司之債權，應予以劣後清償之正當化理由：(一)子公司為母公司犧牲利益。(二)母公司對子公司造成損害。(三)子公司負責人違反忠實義務。(四)以過少資本經營子公司<sup>25</sup>。

<sup>24</sup> 參閱伊藤真，同註12，頁394。

<sup>25</sup> 參閱伊藤真，債務者更生手續の研究，頁298，1984年11月。又支持此等見解者，例如兼子一監修、三ヶ月章、霜島甲一、前田庸、田村諄之輔、青山善充，条解会社更生法（下），頁555-559、567-568，1974年1月。

問題在於，觀諸日本司法實務之發展，則認為母公司對子公司之債權於破產程序中應否劣後受償，目前仍處於發展過程之階段，即使是由母公司百分之百控股之子公司破產，在法解釋論上尚無法承認母公司之債權應劣後處理，而採取否定見解<sup>26</sup>。此外，日本司法實務上亦曾基於日本「破產法」並未設有母公司對子公司之債權在破產程序中應劣後受償之法律依據，而認為破產管財人行使否認權之相對人，不得以破產債權人有一人為破產人之母公司，主張母公司之破產債權應劣後受償，以阻止破產管財人否認對其與破產人間之交易行為<sup>27</sup>。

應注意者，日本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二日修正「破產法」之際，雖然曾經對於母公司對子公司之債權於破產程序中得否行使或應否引進衡平居次原則而劣後處理有所討論，但最後並未設有類似日本「會社更生法」第一六八條第一項本文但書，及「民事再生法」第一五五條第一項但書有關可基於衡平之理由於重整計畫或再生計畫中，將母公司對子公司之債權劣後化之規定<sup>28</sup>。

由於破產財團應先分配給優先破產債權及一般破產債權，通常劣後破產債權實際上不可能受破產財團之分配，故日本「破產法」特別規定劣後破產債權不得於債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日本「破產法」第一四二條第一項）<sup>29</sup>。因此，未來日本法院日後若能變更見解，引進衡平居次原則之理念，認定關係企業間因不衡平行為所生之內部債權應劣後受償時，應解為不得於債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sup>26</sup> 參閱東京地方裁判所裁判，平成3年12月16日，金融・商事判例，903号，頁39。

<sup>27</sup> 參閱東京地方裁判所裁判，平成5年5月25日，判例時報，1487号，頁134。

<sup>28</sup> 參閱伊藤真，同註12，頁206。

<sup>29</sup> 伊藤真，同註12，頁202。

## 六、法人格否認法理之發展及適用要件

就日本法人格否認法理在之理論發展而言，並無法從舊「商法」或新「會社法」之條文中直接找到明確之法律依據或規範基礎<sup>30</sup>，端賴法院在具體個案中建構其理論基礎及適用要件。

觀察日本最高法院實務見解之發展，早就對一人公司承認法人格否認法理之適用。蓋公司雖具有獨立之法人格，但一人公司之股東與公司間關係密切，如從形式上貫徹其法人格之獨立性，誠違反正義及衡平原則，故應就特定事理，否定公司法人格之獨立性，將公司及其股東視為同一主體，以維事理之衡平<sup>31</sup>。又基於上開理論之推演，法人格否認法理主要適用在下列二種典型案例：(一)小型股份有限公司破產時，為追究其實質上一人股東之個人責任，以排除有限責任之適用。但對於中小企業，亦有適用於解決其他問題之案例。(二)否認母子公司間法人格之差異性，以追究其母公司之責任<sup>32</sup>。

依日本最高法院之見解，法人格否認法理通常是適用於「濫用法人格」或「法人格形骸化」之案例類型<sup>33</sup>。前者係指控制股東將法人格作為工具而加以支配（控制要件），且控制股東具有違法或不法之目的（目的要件）<sup>34</sup>；後者則指法人僅名義上存在，實質上

---

<sup>30</sup> 關於法人格否認法理之實定法基礎為何，日本學界有主張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條第3項有關權利濫用禁止之規定；反之，亦有認為應從「會社法」第3條有關公司法人格規定之解釋出發，以求其立論基礎。參閱江頭憲治郎，株式會社法，頁39-40，2006年12月。

<sup>31</sup> 參閱最高裁判所裁判，昭和44年2月27日，最高裁判所民事判例集，23卷2號，頁511。

<sup>32</sup> 參閱江頭憲治郎，同註30，頁38。

<sup>33</sup> 參閱酒卷俊雄、龍田 節編集代表，逐條解說會社法，頁91，2009年1月。

<sup>34</sup> 參閱參閱最高裁判所裁判，昭和48年10月26日，最高裁判所民事判例集，27

仍由股東個人實際負責營業或僅為母公司之一個業務部門。例如，實際上不召開股東會、董事會、違法不發行股票、業務混同、財產混同等情形，即具有不遵守法人格形式之重要特徵，可謂構成法人格形骸化<sup>35</sup>。但不得僅以股東或控制股東完全支配公司或子公司為由，即認定構成法人格形骸化。至於法人格否認法理之實際運用，其適用於契約債權人救濟之案件較多，而適用於侵權行為債權人之案件較少<sup>36</sup>。

此外，觀諸日本司法實務之見解，亦有基於法人格否認法理，認為若公司在財務危機時期，藉由設立新公司之方法繼續其業務，以避免其財產遭強制執行或達到隱匿資產之目的時，應否定二公司法人格之差異性，而容許舊公司之債權人得對新公司請求清償<sup>37</sup>。

再者，司法實務上亦有認為子公司破產時，若子公司並未實質運作，具有法人格形骸化之重要特徵，則母子公司之人格並無差異性，母公司應對破產子公司之薪資債權等負清償責任<sup>38</sup>。當母子公司之人格差異性遭否定時，母子公司間之責任，實具有相當於不真正連帶債務之關係<sup>39</sup>。相對地，司法實務上亦有認為基於誠信原則，不容許第三人逕以母公司破產致無法支付租金為由，而對子公司主張解除租賃契約之案例<sup>40</sup>。

---

卷9号，頁1240。

35 參閱東京高等裁判所裁判，昭和53年8月9日，判例時報，904号，頁65。

36 參閱江頭憲治郎，同註30，頁42。

37 參閱最高裁判所裁判，昭和48年10月26日，最高裁判所民事判例集，27卷9号，頁1240。

38 參閱仙台地方裁判所裁判，昭和45年3月26日，労働關係民事裁判例集，21卷2号，頁330；大阪地方裁判所裁判，昭和57年7月30日，判例時報，1058号，頁129。

39 參閱三谷忠之，民事倒産法講義，頁80，2006年12月。

40 參閱東京地方裁判所裁判，昭和63年6月28日，判例タイムズ，687号，頁



## 七、小 結

整體而言，日本「破產法」雖為因應關係企業複數破產事件之特殊性及複雜性，而針對競合管轄及移轉管轄等程序面問題設有特別規定，但對於法院是否能對於關係企業複數破產事件進行合併審理，則未設有明文，而是藉由學說理論之提出及實務見解之發展，以建構其法制基礎，似有為德不卒之憾。其優點固然賦予法院可因應個案之實際狀況，依職權彈性決定是否對於關係企業複數破產事件進行合併審理，可追求程序進行之妥當性，但對於處理關係企業複數破產事件經驗不足之法院而言，不僅可能發生躊躇不前之結果，而損及程序進行之可預見性。

其次，日本「破產法」對於破產管理人行使檢查權之範圍及關係企業間財產處分之否認及撤銷亦設有特別規定，突破傳統破產法以單一法人組織為對象之立法窠臼，以確保破產程序進行之效率及債權人受償之公平性，應屬進步之立法例。

再者，日本「破產法」雖特別規定劣後破產債權不得於債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且學說及司法實務上亦承認法人格否認法理之適用，但司法實務上仍未引進衡平居次原則，以調整關係企業間債權之受償順位，顯然仍有努力之空間。

## 肆、美國法制之發展及現況

美國在十九世紀獨立建國後，於一八九八年始通過第一部永久性之聯邦「破產法」(Bankruptcy Act of 1898)。其後，在一九七八年大幅修正聯邦「破產法」以前，曾為因應一九三〇年代之經濟大恐慌，而增訂第十章至第十二章之企業重整制度。至於一九七八

年聯邦「破產法」之修正，固然保留一八九八年聯邦「破產法」若干之重要原理及制度，亦導入諸多新制度。其後，美國分別於一九八四年、一九八六年、一九九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四次修正聯邦「破產法」，處理破產法院之管轄權爭議、增訂家庭農業工作者之債務調整程序、建立全國性之破產受託人制度（U.S. Trustee System）、強化有擔保債權人之地位、限制個人破產之聲請條件等<sup>41</sup>。

美國聯邦「破產法」之體系相當複雜，其立法體例主要定型於一九七八年之大幅修正。該次修正將聯邦「破產法」劃分第一章、第三章、第五章、第七章、第九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及第十五章等八章。其後，聯邦「破產法」於一九八六年修正時，除增訂第十二章「家計農牧業者之破產程序」外，並刪除第十五章「美國破產受託人」，而重新訂定於美國聯邦法典第二十八編（Title 28, the United States Code）。又於二〇〇五年修正聯邦「破產法」時，更將第十二章之破產程序恆定化，並重設第十五章「海外破產程序」。整體而言，美國聯邦「破產法」是以單一法典涵蓋複數債務清理程序，收錄於美國聯邦法典第十一編（Title 11, the United States Code），共分為九章，其中第一章「通則」、第三章「案件處理」及第五章「債權人、債務人與破產財團」等三章為總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適用各分則關於清算及重整等各種類型之債務清理程序。至於第七章為「清算程序」（Liquidation）、第九章為「地方政府之破產」、第十一章為「重整制度」（Reorganization）、第十二章為「有固定年收入家計農牧業者之債務調整」、第十三章為「有固定收入個人之債務調整」、第十五章為「海外破產程序」。由於美國聯邦「破產法」之各分則均是針

---

<sup>41</sup> See JEFFREY T. FERRIELL & EDWARD J. JANGER, UNDERSTANDING BANKRUPTCY 136-42 (2d ed. 2007).

對不同之債務清理需求而設，在內容及適用上均分別獨立、互斥。雖然破產清算程序與重整程序具有轉換之可能性，但原則上不會發生交錯適用之情事<sup>42</sup>。

## 一、管轄競合與移轉管轄

### (一)土地管轄權之調整及擴張

鑑於破產事件同時涉及程序法及實體法之複雜層面，故在審理程序之設計上，當以採用專業之破產法院體制最為理想。美國破產法院屬於聯邦司法體系，為美國聯邦地方法院當中之組織<sup>43</sup>，對於依美國聯邦「破產法」(The Bankruptcy Reform Act of 1978)聲請之破產事件具有第一審之專屬管轄權(subject-matter jurisdiction)<sup>44</sup>。聯邦破產法院之法官係由美國聯邦巡迴法院之法官會議所選任，任期十四年<sup>45</sup>。

#### 1. 一九七八年聯邦「破產法」修正前之實務發展

基本上，美國於一九七八年修正聯邦「破產法」以前，對於企業集團破產事件之程序處理，主要透過司法解釋之方法，以解決管轄法院可能發生歧異之問題。詳言之，於一九七八年修正聯邦「破產法」以前，依當時聯邦「破產法」第一二九條有關管轄法院之特別規定，即承認控制公司破產事件之審理法院對從屬公司之重整事件具有管轄權，以調整土地管轄(affiliate venue rule)，其後則逐漸擴大其適用對象及程序種類。首先，在一九四四年*In re Realty*

---

<sup>42</sup> See BRIAN A. BLUM, BANKRUPTCY AND DEBTOR/CREDITOR: EXAMPLES AND EXPLANATIONS 94 (4th ed. 2006).

<sup>43</sup> 28 U.S.C. § 151 (2005).

<sup>44</sup> 28 U.S.C. § 1334(a) (2005).

<sup>45</sup> 28 U.S.C. § 152 (2005).

Associations Securities Corp. 乙案<sup>46</sup>，即認為在聯邦「破產法」第一二九條之立法目的下，應期待由掌控控制公司破產事件之法院一併審理從屬公司之重整事件，且考量存在對二家公司皆具有利害關係之關係人權利及程序管理之經濟性，故認為審理控制公司破產事件之破產法院對於從屬公司之重整事件亦具有管轄權<sup>47</sup>。其次，在一九七四年 *In re Penn Central Transportation Co.* 乙案，認為企業集團之內部結合關係，常見以股份持有為基礎而統一其經營方針或進行關係企業間之交易，且成員企業對外申請授信之際，通常基於整體企業集團之利害關係，亦由其他成員企業提供擔保。故審理控制公司破產事件之破產法院對於從屬公司之破產事件亦具有管轄權<sup>48</sup>。

## 2. 一九七八年聯想法典第二十八編第一四〇八條規定之立法

當企業集團有數個成員企業聲請破產時，依一九七八年修正之美國聯想法典第二十八編第一四〇八條規定<sup>49</sup>，除規定各公司之住所、主營業所或主要財產所在地之聯邦地方法院具有管轄權外，並規定其關係企業（affiliate）之聯邦破產事件所繫屬之法院亦有管

---

<sup>46</sup> *In re Realty Associations Securities Corp.*, 55 F. Supp. 546 (E. D. N. Y. 1944).

<sup>47</sup> *Id.* at 547.

<sup>48</sup> *In re Penn Central Transportation Co.*, 372 F. Supp. 981 (E. D. Penn. 1974).

<sup>49</sup> See 28 U. S. C §1408 (2005): Except as provided in section 1410 of this title [28 USCS § 1410], a case under title 11 may be commenced in the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1) in which the domicile, residence,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or principal assets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the person or entity that is the subject of such case have been located for the one hundred and eighty days immediately preceding such commencement, or for a longer portion of such one-hundred-and-eighty-day period than the domicile, residence, or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or principal assets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such person were located in any other district; or (2) in which there is pending a case under title 11 concerning such person's affiliate, general partner, or partnership.

轄權，而擴大破產法院對企業集團破產事件之土地管轄權<sup>50</sup>。換言之，主要是透過土地管轄之規定，將關係企業之破產事件集中於同一法院審理，若債務人在不同地區設有關係企業，而其關係企業有破產事件繫屬於其他地區之法院，則債務人得向該其他地區之法院聲請破產。因此，設籍於紐約州地區之公司若在加州地區亦設有控制公司，當控制公司有破產事件繫屬於聯邦破產法院時，則紐約州地區之公司得向加州地區之聯邦破產法院聲請破產。同理，設籍加州之控制公司，若其從屬公司已有破產事件繫屬於紐約州地區之聯邦破產法院時，亦得向紐約州地區之聯邦破產法院聲請破產。因此，當企業集團有數個成員企業破產時，若有數個聯邦破產法院均具有管轄權，企業集團即可利用裁判地之扣環（venue hook），適當選擇具有管轄權之聯邦破產法院提出聲請<sup>51</sup>。至於所謂關係企業，其定義範圍甚廣，主要包括下列四者：(1)直接或間接持有債務人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20%以上之主體。(2)被債務人或被直接或間接持有債務人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20%以上之主體而直接或間接所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20%以上者。(3)依租賃或經營協議，其全部營業由債務人負責經營，或依經營協議，其實質全部財產由債務人負責經營。(4)依租賃或經營協議，負責經營債務人之營業或實質全部財產之主體<sup>52</sup>。

基本上，當企業集團同時有數個成員企業聲請破產時，因具有相當多之共通事項，若將關係企業之破產程序由同一管轄法院審

---

<sup>50</sup> See Melissa B. Jacoby, *Fast, Cheap, and Creditor-Controlled: Is Corporate Reorganization Failing?*, 54 BUFFALO L. REV. 401, 404 (2006).

<sup>51</sup> See Lynn M. Lopucki & William C. Whitford, *Venue Choice and Forum Shopping in the Bankruptcy Reorganization of Large, Publicly Held Companies*, 1991 WIS. L. REV. 11, 22 (1991).

<sup>52</sup> See 11 U.S.C. § 101(2) (2005).

理，對於統一蒐集、管理表現整體利害關係之經營及交易資料，乃至於掌握數個成員企業破產之共通原因，應有所助益，應可促進破產程序之審理效率。又以美國大型企業集團之破產事件為例，從一九七八年修正聯邦破產法後，大部分破產事件係由德拉瓦州聯邦地方法院及紐約南區聯邦地方法院（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負責審理，其中於八〇年代主要向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提出聲請<sup>53</sup>，至於九〇年代後則轉向德拉瓦州聯邦地方法院提出聲請<sup>54</sup>。

### （二）移轉管轄

當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破產事件分別繫屬於不同破產法院時，若為使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破產事件能交由同一破產法院審理，則應採取集中由同一法院審理之機制。依美國聯邦法典第二十八編第一四一二條規定<sup>55</sup>，即就裁判地（venue）之變更設有一般性規定。至於移轉管轄之具體程序，則分別明定於「聯邦破產程序規則」（Federal Rules of Bankruptcy Procedure）第一〇一四條第(a)項及第(b)項規定。觀諸「聯邦破產程序規則」第一〇一四條第(a)項規定<sup>56</sup>，其內容為移轉管轄之一般性規定。至於具體移送之原

<sup>53</sup> See Harvey R. Miller, *Chapter 11 Reorganization Cases and the Delaware Myth*, 55 VAND. L. REV. 1987, 1991 (2002); see also Robert K. Rasmussen & Randall S. Thomas, *Whither the Race? A Comment on the Effects of the Delawarization of Corporate Reorganizations*, 54 VAND. L. REV. 283, 283-84 (2001).

<sup>54</sup> See Theodore Eisenberg & Lynn M. LoPucki, *Shopping for Judge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Venue Choice in Large Chapter 11 Reorganizations*, 84 CORNELL L. REV. 967, 979 fig.2 (1999).

<sup>55</sup> See 28 U.S.C. § 1412 (2005).

<sup>56</sup> Federal Rules of Bankruptcy Procedure (2010), Rule 1014 (a): DISMISSAL AND TRANSFER OF CASES. (1) Cases filed in proper district. If a petition is filed in a proper district, the court, on the timely motion of a party in interest or on its own motion, and after hearing on notice to the petitioners, the United States trustee, and

因，美國司法實務上主要舉出下列事由：1. 就債權人、債務人或破產程序之管理而言，必要證人對法院之接近性（*proximity*）。2. 債務人財產之所在地。3. 破產財團能夠經濟性、效率性之營運<sup>57</sup>。

又依「聯邦破產程序規則」第一〇一四條第(b)項規定<sup>58</sup>，若企業集團之破產事件分別繫屬於不同法院時，為防止裁判地集中之判斷發生歧異，基於公平之利益或當事人之便利（*in the interest of justice or for the convenience of the parties*），應由最初受理關係企業聲請進行破產程序之法院，以裁定決定其管轄法院，將破產事件集中進行及審理，其他法院應受其裁定之拘束。

---

other entities as directed by the court, may transfer the case to any other district if the court determines that the transfer is in the interest of justice or for the convenience of the parties. (2) Cases filed in improper district. If a petition is filed in an improper district, the court, on the timely motion of a party in interest or on its own motion, and after hearing on notice to the petitioners, the United States trustee, and other entities as directed by the court, may dismiss the case or transfer it to any other district if the court determines that transfer is in the interest of justice or for the convenience of the parties.

<sup>57</sup> See *In re Windtech, Inc.*, 73 Bankr. 448, 451 (Bankr. D. Conn, 1987).

<sup>58</sup> Federal Rules of Bankruptcy Procedure (2010), Rule 1014 (b): PROCEDURE WHEN PETITIONS INVOLVING THE SAME DEBTOR OR RELATED DEBTORS ARE FILED IN DIFFERENT COURTS. If petitions commencing cases under the Code or seeking recognition under chapter 15 are filed in different districts by, regarding, or against (1) the same debtor, (2) a partnership and one or more of its general partners, (3) two or more general partners, or (4) a debtor and an affiliate, on motion filed in the district in which the petition filed first is pending and after hearing on notice to the petitioners, the United States trustee, and other entities as directed by the court, the court may determine, in the interest of justice or for the convenience of the parties, the district or districts in which the case or cases should proceed. Except as otherwise ordered by the court in the district in which the petition filed first is pending, the proceedings on the other petitions shall be stayed by the courts in which they have been filed until the determination is made.

## 二、關係企業複數破產事件之合併審理及效力

### (一)共同處理機制

依美國「聯邦破產程序規則」第一〇一五條第(b)項規定<sup>59</sup>，即設有債務人與其關係企業進行共同處理（joint administration）機制。蓋各個成員企業聲請破產時，因其破產程序能否順利進行與企業集團內部相互間之依存性及交易狀況息息相關，若能將具有關聯性之複數破產事件在程序上合併審理，通常有助於破產程序之進行效率及程序經濟。所稱共同處理，主要就債權人清冊之製作、債權人之通知及其他有助於促進破產事件之進行，乃至於節省破產所需費用等純粹管理上事項之合併處理，採用單一事件之一覽表（docket）。此外，由於共同處理並不影響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實體利益，法院於為共同處理命令後，債權人會議雖得選任單一破產受託人（trustee）<sup>60</sup>，以促進複數破產程序之進行效率，但

---

<sup>59</sup> Federal Rules of Bankruptcy Procedure (2010), Rule 1015 (b): CASES INVOLVING TWO OR MORE RELATED DEBTORS. If a joint petition or two or more petitions are pending in the same court by or against (1) a husband and wife, or (2) a partnership and one or more of its general partners, or (3) two or more general partners, or (4) a debtor and an affiliate, the court may order a joint administration of the estates. Prior to entering an order the court shall give consideration to protecting creditors of different estates against potential conflicts of interest. An order directing joint administration of individual cases of a husband and wife shall, if one spouse has elected the exemptions under § 522(b)(2) of the Code and the other has elected the exemptions under § 522(b)(3), fix a reasonable time within which either may amend the election so that both shall have elected the same exemptions. The order shall notify the debtors that unless they elect the same exemptions within the time fixed by the court, they will be deemed to have elected the exemptions provided by § 522(b)(2).

<sup>60</sup> Federal Rules of Bankruptcy Procedure (2010), Rule 2009 (a): ELECTION OF SINGLE TRUSTEE FOR ESTATES BEING JOINTLY ADMINISTERED. If the court orders a joint ad-



負責共同處理之受託管理人，則應分別設置財產之目錄及分配資產。應注意者，依「聯邦破產程序規則」第一〇一五條第(b)項規定之文義，法院對於關係企業之破產事件是否採用共同處理機制，係由法院依職權自由裁量，並非強制規定。

## (二)合併審理

### 1. 法制基礎美國聯邦法典第十一編第一〇五條第(a)項規定

美國聯邦法典第十一編第三〇二條對於夫妻共同破產事件設有明文，明定夫妻二人皆破產時，可由一人提出共同破產之聲請<sup>61</sup>，以節省一次聲請費用，但對於其他破產人之實體性合併處理，並未設有任何規定。惟依美國聯邦法典第十一編第一〇五條第(a)項規定<sup>62</sup>，授權法院為實施相關法律規定，於認為必要且適當時，得發布任何命令、程序或裁定。司法實務上，破產法院即具有衡平權限（equitable power）<sup>63</sup>，得對於某些關係企業破產之事件，發布實體性合併之命令。例如當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皆聲請破產時，針對企業集團之內部實體關係，美國判例法上即發展出實體性合併審理（substantive consolidation）之處理機制<sup>64</sup>。就法院對數個破產事件進行實體性合併審理而言，必須以程序合併為前提，於將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合併後，以平等清償債權人，使各個破產

---

ministration of two or more estates under Rule 1015(b), creditors may elect a single trustee for the estates being jointly administered, unless the case is under subchapter V of chapter 7 of the Code.

<sup>61</sup> See 11 U.S.C. § 302 (2005).

<sup>62</sup> See 11 U.S.C. § 105(a) (2005).

<sup>63</sup> See CHARLES J. TABB, THE LAW OF BANKRUPTCY 239 (2d ed. 2009).

<sup>64</sup> 關於美國判例法所發展出之實體性合併理論，其中文獻之介紹，參閱劉連煜，公司法修正草案關係企業專章中「深石原則」相關問題之研究，載：公司法理論與判例研究(一)，頁160-168，1997年11月，2版。

企業間之債權債務消滅，並排除重複債權（*duplicative claims*），而在破產程序之內部處理，實體上將企業集團之各個成員企業視為一個法律主體處理。

美國聯邦「破產法」對於破產法院應否裁定進行實體性合併審理並未明定其法定要件，破產法院必須依個案審查其事實及背景，以決定是採行實體性合併處理複數破產事件。觀諸美國判例法之發展，實體性合併審理之處理機制，自早源自於一九四二年 *Stone v. Eacho* 乙案<sup>65</sup>，主要係適用於企業集團之破產事件<sup>66</sup>。其後於一九八〇年 *In re Vecco Constr. Indus. Inc.* 乙案<sup>67</sup>，則重視實體性合併審理能否增進企業集團破產事件之處理效率，決定是否對於母公司與子公司之破產事件採用實體性合併審理，以因應現代公司普遍呈現多層組織結構之現象，藉以符合衡平原則。

此外，就近年判例漸漸承認實體性合併之傾向而言，法院主要認為基於稅務及業務計畫之目的，母公司廣泛以其旗下之子公司進行營業，而形成相互間之結合關係<sup>68</sup>。關於法院對於複數破產事件是否採用實體性合併審理，其判斷基準主要是考量下列七項因素：(1)各個企業主體之資產及負債難以分離及確認。(2)是否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3)在單一地區合併處理之收益性。(4)資產及業務功能之混同狀況。(5)各個企業主體在利益及所有權上之一體性。(6)母公司

---

<sup>65</sup> *Stone v. Eacho*, 127 F.2d 284, reh'g denied, 128 F.2d 16 (4th Cir.), cert. denied, 317 U.S. 635 63 S. Ct. 54 (1942).

<sup>66</sup> See Joy F. Conti, *An Analytical Model for Substantive Consolidation of Bankruptcy Cases*, 38 BUS. LAW 855, 856 (1983) (“Substantive consolidation is a judicial doctrine which, with one exception [inapplicable to corporate bankruptcy], has not been codified by statute or embodied in any rule.”).

<sup>67</sup> *In re Vecco Constr. Indus. Inc.*, 4 B.R. 407 (Bankr. E. D. Va. 1980).

<sup>68</sup> *Id.* at 409.

或其關係企業相互間之資金借貸及擔保關係之存在。(7)各個企業主體間之資產轉讓，是否缺乏正式決策程序<sup>69</sup>。

固然美國在一九八〇年 *In re Vecco Constr. Indus. Inc.* 乙案，對於法院應否採用實體性合併列舉出七項要素，有助於司法實務之運用及判斷，但各個要素之比重及條件要求為何，並不明確，其判斷基準恐生過於僵化之危險<sup>70</sup>。應注意者，在 *In re Vecco Constr. Indus. Inc.* 乙案後，則不再完全以上開七項要素為判斷重點，而是著重於實體性合併對於債權人之利害得失。具體而言，主要改以實體性合併審理對於特定債權人群組是否造成不當之損害及有無受到衡平對待，乃至於比較衡量採用實體性合併審理與否之損害大小，作為判斷重點<sup>71</sup>。蓋不同破產企業之資產及負債比率有所不同，若將複數破產事件進行實體性合併，可能侵害特定債權人之權利。例如A破產企業之資產與負債比率高於B破產企業，則A破產企業之債權人於A破產企業與B破產企業進行實體性合併審理後，因合併後之資產與負債比率低於A破產企業之資產與負債比率，將導致其債權之清償率下降。

## 2. 合併審理之效力

若法院就企業集團之破產事件，命令對於受破產宣告之數個成員企業採用實體性合併審理，其所產生之法律效果主要有列三者：(1)數個成員企業之資產及負債合併，而對全體債權人公平清償。(2)數個成員企業間之債權及債務消滅。(3)以同一給付為目的之主債務及保證債務之重複債權合一。

---

<sup>69</sup> *Id.* at 410.

<sup>70</sup> *See* Conti, *supra* note 66, at 863.

<sup>71</sup> *See* *In re Snider Bros. Inc.*, 18 B.R. 230, 234 (Bankr. D. Mass. 1982); *In re Donut Queen, Ltd.*, 41 B.R. 706, 709-10 (Bankr. E.D.N.Y. 1984).

由此觀之，一旦法院命令採用實體性合併審理，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義務可能發生重大變化。首先，實體性合併理論之創造，其主要目的雖在於避免普通債權人受到不公平之對待，而使全體債權人實質公平受償，但卻會損及資產與負債比率較高之破產企業債權人之權利。因此，在追求全體債權人實質公平受償之目的下，是否不必考量各個破產企業之債權人原本得受清償之金額及比例？觀諸美國司法實務之發展，例如在上開 *In re Vecco Constr. Indus. Inc.* 乙案，則採否定見解<sup>72</sup>。反之，在一九八四年 *In re Donut Queen, Ltd.* 乙案<sup>73</sup>，則認為每家破產企業之破產財團（estate）對其債權人之清償率若有所差異，則在實體性合併審理後，原本清償率高之債權人所得分配之金額勢必減少；且因該債權人當時係與具有獨立法人格之企業進行交易，其權利勢必因實體性合併審理而明顯受損害。因此，主張應採用實體性合併審理之當事人，應舉證不採用實體性合併審理所生之損害大於採用實體性合併審理所生之損害<sup>74</sup>。又既然實體性合併理論之創造，其主要目的在於避免普通債權人受到不公平之對待，故有擔保債權人之地位，自不應因採用實體性合併審理而受影響<sup>75</sup>。

其次，就重複債權之處理而言，主要係因由何家破產企業負擔債務人責任或債權人對複數破產企業皆申報債權，其中尤以對應主債務及保證債務之債權為典型。例如在一九七九年 *In re Gulfco*

---

<sup>72</sup> See *In re Vecco Constr. Indus. Inc.*, 4 B.R. 407, 410 (Bankr. E. D. Va. 1980).

<sup>73</sup> *In re Donut Queen, Ltd.*, 41 B.R. 706 (Bankr. E.D.N.Y. 1984).

<sup>74</sup> *Id.* at 709.

<sup>75</sup> See *In re Continental Vending Machine Corp.*, 517 F.2d 997, 998-99 (2d Cir. 1975); see also Stephen J. Gilbert, Note, *Substantive Consolidation in Bankruptcy: A Primer*, 43 VAN. L. REV. 207, 225-26 (1990).

Investment Corp. 乙案<sup>76</sup>，即認為一旦採用實體性合併審理，因各個企業主體之資產與負債結合為一體，其重複債權應消滅成一個債權；以對應主債務及保證債務之債權為例，其保證債務應歸於消滅<sup>77</sup>。

再者，就複數破產企業間之內部債權而言，理論上將因實體性合併審理而導致其彼此間之債權及債務，因混同而消滅。其結果將對與內部債權有利害關係之外部債權人造成下列二種影響：其一，若複數破產企業間之債權已設定權利質權，以擔保外部債權人之債權，則將會造成其擔保標的消滅。觀諸美國司法實務之見解，即認為外部債權人若無證據證明其係信賴各子公司係個別獨立性而為交易，則因實體性合併而導致內部債權消滅，間接造成擔保標的隨之消滅，並非不當<sup>78</sup>。因此，關鍵在於外部債權人是否基於正當信賴而與破產企業進行交易。其二，當複數破產企業間之內部債權因實體性合併而消滅時，若所消滅者為破產企業對其他人之債權，無異造成責任財產之減少，損害全體債權人之利益。例如在一九七〇年 *In re Flora Mir Candy Corp.* 乙案<sup>79</sup>，即認為若子公司對母公司之債權因實體性合併而消滅，無異造成外部債務人私取（misappropriation）責任財產，因而駁回實體性合併審理之聲請<sup>80</sup>。

應注意者，破產法院對數個破產事件在程序上共同處理與發布

<sup>76</sup> Fed. Deposit Ins. Corp. v. Hogan (In re Gulfco Investment Corp.), 593 F.2d 921 (10th Cir. 1979).

<sup>77</sup> See Fed. Deposit Ins. Corp. v. Hogan (In re Gulfco Investment Corp.), 593 F.2d 921, 921-22 (10th Cir. 1979).

<sup>78</sup> See In re Food Fair Inc., 10 B.R. 123, 127 (Bankr. S.D.N.Y. 1981).

<sup>79</sup> Flora Mir Candy Corp. v. R.S. Dickson & Co. (In re Flora Mir Candy Corp.), 432 F.2d 1060 (2d Cir. 1970).

<sup>80</sup> R.S. Dickson & Co. 432 F.2d at 1063.

實體性合併審理之命令，二者迥不相同。就破產事件之共同處理而言，各個破產人之財產仍因人格獨立而相互區分，不同破產人間之債務並不消滅，其債權人僅能從其各別破產人之財產中獲得清償，並不影響債權人之實體權利。反之，法院若對數個破產事件發布實體性合併審理之命令，則不同破產人之財產及債務即合併成一個破產事件處理，其財產將被合併成一個破產財團。

### 三、破產管理人行使檢查權之範圍

觀諸美國聯邦「破產法」之規定，雖對於二個以上債務人分別聲請不同之破產事件，賦予法院在破產程序上有權進行合併處理，但對於破產受託人為確保破產財團（estate）之需要所行使之檢查權、調查權或詢問權，並未針對關係企業之破產事件設有特殊規定。

### 四、關係企業間財產處分之否認及撤銷

當債務人開始美國聯邦法典第十一編第七章之清算程序（liquidation），破產財團即由破產受託人負責管理，債務人喪失對於破產財團之管理處分權。破產程序開始時，會由美國聯邦破產受託人（U.S. Trustee）先指派一名臨時受託人（interim trustee），其後債權人會議得於二十日到四十日左右之合理期間內，決議選任一名正式破產受託人；若債權人會議無法選任，臨時受託人即成為正式破產受託人<sup>81</sup>。

破產受託人在破產程序中，其主要權限在於：（一）收取、保管、維護債務人之財產、調查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檢視債權申報是否申報不實，並拒絕向申報不實或未依規定申報之債權進行分配或清

---

<sup>81</sup> See 11 U.S.C. § 702(a), (d) (2005).

償、向占有破產財團財產之債權人或第三人請求返還該財產<sup>82</sup>。(二)處分、變賣破產財團財產並就變價所得依債權組別先後順位進行分配<sup>83</sup>。(三)破產受託人得於破產法院授權准許之限定期間內經營管理債務人事業<sup>84</sup>。(四)行使「否認權」(avoiding power)，包括承受對債務人有利之契約及拒絕對債務人不利之契約<sup>85</sup>。(五)撤銷債務人於破產程序開始前九十日或一年內已呈現負債大於資產之情形而仍對特定債權人所為之「偏頗性清償」(preferences)，並追回因「偏頗性清償」所處分之債務人財產<sup>86</sup>、撤銷債務人於破產程序開始前二年內有意妨害、阻撓或詐害債權人之利益而以非對價方式處分其財產或承擔義務之詐欺移轉及承擔義務(fraudulent transfers and obligations)等行為，並追回因詐欺移轉或承擔義務而處分之財產<sup>87</sup>。(六)破產受託人得主張於破產程序開始前已進行之債務人財產處分或設定負擔於破產程序開始後之法定寬限期內尚未完成因而未生效(unperfected)者，不得對抗破產財團<sup>88</sup>，以確保破產財團

<sup>82</sup> See 11 U.S.C. §§ 542, 543 (2005).

<sup>83</sup> See 11 U.S.C. § 726 (2005). 本條規定六個先後順位之債權組別，次順位組別之債權須待先順位組別之債權全部受清償後始得進行分配。

<sup>84</sup> See 11 U.S.C. § 721 (2005). 本條規定如由受託管理人暫時經營管理債務人事業得以維護破產財團之最大利益，且無損於破產程序之進行時，破產法院得授權受託管理人於限定期間內負責經營管理債務人事業之營運。

<sup>85</sup> See 11 U.S.C. § 365 (2005).

<sup>86</sup> See 11 U.S.C. § 547 (2005). 本條規定如受偏頗性清償之債權人為債務人之內部關係人(insider)，則否決權所得行使之期間，應自破產程序開始時起回算一年。蓋債權人基於其內部關係人之角色及地位，更有機會提早得知債務人財務狀況不佳，並利用其與債務人之密切關係趁勢獲得「偏頗性清償」。因此，為落實債權之公平性及維護債權人受償之秩序，否決權之行使得回溯至破產程序開始前一年，而非較短之九十日。

<sup>87</sup> See 11 U.S.C. § 548.

<sup>88</sup> See 11 U.S.C. §§ 544, 546(b) (2005).

之完整及最大利益。其中，美國聯邦「破產法」對於在破產程序開始前，債務人若有從事不當減少責任財產之詐欺移轉行為（**fraudulent transfer**），或債務人於發生財務危機時，採取僅對部分債權人清償債務之偏頗行為（**preference**），為確保債權人平等受償之機會，設有否認權制度（**avoidance**），以回復破產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依美國聯邦法典第十一編第五四四條第**(b)**項規定<sup>89</sup>，除第二款規定外，若債務人所為財產利益之移轉行為或義務承擔行為，依州法得撤銷者，破產受託人得否認之。

美國聯邦「破產法」在立法政策上特別擴大破產受託人得行使否認權之範圍，以因應企業集團化之發展，謀求債權人間之公平分配。美國聯邦「破產法」對於關係企業（**affiliate**）之定義相當廣泛<sup>90</sup>，只要具有2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持股關係，即構成「破產法」上所稱之控制與從屬關係。至於所稱內部關係人（**insider**），不僅除包括其董事、高管人員、控制股東等外<sup>91</sup>，亦包括關係企業（**affiliate**），或當關係企業為債務人者，該關係企業之內部關係人（**insider of an affiliate**）<sup>92</sup>。依美國聯邦法典第十一編第五四七條第**(b)**項第**(4)**款第**(B)**目規定<sup>93</sup>，當債務人於提出聲請前九十日至一年期間移轉財產利益給內部關係人，除第**(c)**項及第**(i)**項規定者外，受託管理人得否認之。蓋內部關係人對破產企業具有相當影響力，較能掌控業務及財務狀況，若讓其得以早期清償其債權，實有害債權人之平等對待<sup>94</sup>。應注意者，破產受託人對於

<sup>89</sup> See 11 U.S.C. § 544(b) (2005).

<sup>90</sup> See 11 U.S.C. § 101(2) (2005).

<sup>91</sup> See 11 U.S.C. § 101(31) (B) (2005).

<sup>92</sup> See 11 U.S.C. § 101(31) (E) (2005).

<sup>93</sup> See 11 U.S.C. § 547(b) (4) (B) (2005).

<sup>94</sup> See Elizabeth A. Orelup, *Avoidance of Preferential Transfer under the Bankruptcy*



偏頗行為所得行使之否認權，仍僅限於破產公司與其關係企業、董事、高管人員等內部關係人間之財產利益移轉行為，因此控制公司若指示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及內部關係人以外之人為不利益交易，破產受託人並無法藉由否認權之行使，以回復因控制公司之經營判斷而對從屬公司所造成之損害<sup>95</sup>。

## 五、關係企業間債權之受償順位

### (一) 衡平居次理論之發展

美國司法實務上對於企業集團之破產事件，目前主要採用衡平居次原則（*equitable subordination*），以處理關係企業間債權之受償順位問題。基本上，衡平居次原則主要係由一九三九年Taylor v. Standard Gas & Electric Co. 乙案<sup>96</sup>及Pepper v. Litton 乙案<sup>97</sup>所建立。依美國司法實務之發展，早在一九三九年Taylor v. Standard Gas & Electric Co. 乙案出現以前，主要以揭穿公司面紗原則（*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及工具理論（*instrumentality theory*）作為法理基礎，認為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債權不得於破產程序中行使權利。當時代表性之判決，首推一九〇九年*In re Watertown Paper Co.* 乙案<sup>98</sup>。本件判決係以工具理論為基礎，認為原則上不得僅以股份由

---

*Reform Act of 1978*, 65 IOWA L. REV. 209, 219 (1979).

<sup>95</sup> See Robert C. Clark, *The Duties of the Corporate Debtor to Its Creditors*, 90 HARV. L. REV. 505, 560 (1977).

<sup>96</sup> 306 U.S. 307, 59 S. Ct. 543 (1939). 關於Taylor v. Standard Gas & Electric Co. 乙案之中文介紹，參閱賴英照，關係企業法律問題及立法草案之研究，載：公司法論文集，頁137-138，1988年5月。

<sup>97</sup> 308 U.S. 295 (1939). 關於Pepper v. Litton 乙案之中文介紹，參閱賴英照，同前註，頁139-140。

<sup>98</sup> *In re Watertown Paper Co.*, 169 F. 252 (2d Cir. 1909).

同一控制公司所有之關係或存在相互之交易即將兩家兄弟公司作為一體實體處理，故原則上應承認兄弟公司相互間之債權得於破產程序中行使權利。但法院舉出若有下列二種情事，則不應承認兄弟公司相互間之債權得於重整或破產程序中行使權利：1. 為防止詐欺所必要之情形。2. 他方之設立、控制及經營僅為一方之工具或附庸<sup>99</sup>。其後，在一九一六年 *Baker Motor Vehicle Co. v. Hunter* 乙案<sup>100</sup>，則引用 *In re Watertown Paper Co.* 乙案之判決，基於工具理論而實質否定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債權應公平受償。

就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債權能否於重整或破產程序中行使權利之議論，判例上最為關鍵之轉變，當屬一九三九年 *Taylor v. Standard Gas & Electric Co.* 乙案所確立之深石原則（*Deep Rock Doctrine*），明確採用所謂衡平居次原則，而認為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債權不得於重整程序中行使權利。本案聯邦最高法院基於下列理由，認定標準公司（*Standard Gas & Electric Co.*）之債權應劣後受償，而認為地方法院及上訴法院之判斷逸脫其裁量權。蓋上訴人援引工具理論（工具理論之意涵係指：若一家公司之組織或事務受另一家公司之高度控制，從而淪為其工具，則前一公司被視為後一公司之附屬子公司，不具有獨立之法人格，應由後一公司對前一公司之債務承擔責任，尤其當有詐欺與不公平之情事時，與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具有相同之性質），主張深石公司（*Deep Rock Oil Corporation*）應被視為標準公司之代理人或是一個部門，藉以排除標準公司之抗辯。依[當時]聯邦破產法第七十七條第B項（§ 77B of the *Bankruptcy Act*）規定：「重整計畫之條款，若包括變更股東之權利時，應提出新的擔保，否則……。」且法院應立於衡平法院之

---

<sup>99</sup> *Id.* at 256.

<sup>100</sup> *Baker Motor Vehicle Co. v. Hunter*, 238 F. 894 (2d Cir. 1916).

立場認可重整計畫。本案深石公司事業之不當經營係因標準公司之不當及侵害行為所生，故衡平上，應使優先股之股東在重整後之新公司具有優先之地位。本案在地方法院審理時，地方法院之法官一開始曾否決和解方案及重整計畫，實屬裁量權之正當運用，其理由在於該重整計畫讓優先股股東之權利劣後於標準公司，應屬正確。但地方法院對於其後修正過之和解方案及新重整計畫，基於上述考量，即不應予以認可。又深石公司發生財務危機不僅因積欠標準公司巨額債務，尚有經營管理之濫用問題。為建立一個不受妨礙之地位及防止優先股股東介入深石公司之經營，標準公司令深石公司支付大額之優先股股息，但因深石公司瀕臨破產之險境及流動資本不足，顯然無法長久支應，而此僅係深石公司因標準公司之經營及控制所造成財務狀況及運作能力處於不利地位之因素之一。因此，重整計畫之內容，其重點不在於標準公司聲稱對深石公司有多少之債權及對新公司持有多少股份，只要標準公司所擁有之權利劣後於優先股股東即可。換言之，若優先股股東在新公司之權利不能優先於標準公司或至少在經營方面立於與標準公司同等之地位，應不得認可和解方案或重整計畫<sup>101</sup>。

在一九三九年Taylor v. Standard Gas & Electric Co.乙案出現後，同年稍晚即出現Pepper v. Litton乙案<sup>102</sup>，聯邦最高法院再度採用衡平居次理論，認為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債權不得於破產程序中行使權利。本件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破產法院本質上具有衡平法院之功能，破產法院有權承認或否認破產債權，亦可就某筆債權之優

---

<sup>101</sup> 306 U.S. 307, 324, 59 S. Ct. 543 (1939). 應注意者，本案其後則重新提出重整計畫，全面否定標準公司之債權，其對新公司並無參與權利，而經法院認可確定。See Standard Gas & Elec. Co. v. Taylor (In re Deep Rock Oil Corp.), 113 F.2d 266 (10th Cir.), cert. denied, 311 U.S. 699 (1940).

<sup>102</sup> 308 U.S. 295 (1939).

先順序予以裁定，其目的在於防止詐欺。法院為維持法律之正義，不能因形式及技術上之合法而不考量實質公平。公司負責人及控制股東不但應對公司負受託人責任，同時應對其他小股東善盡其注意義務；其於公司進行破產時，對公司之債權人亦應負相同之責任。因此，舉凡應負受託人責任之人，不能利用其權力謀求本身私利而損及小股東或債權人之利益。雖然公司負責人可從公司章程援引其權力依據或在形式上合於法律之要求，但在實質上如已違反其受託人責任時，為維護公平，法院若認其行為與法律精神相悖，應拒絕其法定權利之主張。本件訴訟之被上訴人Litton，顯然已違反受託人之責任，其行為乖張程度已近詐欺，依衡平原則，法院應否認其對Litton公司所主張之債權行使<sup>103</sup>。

#### (二)美國聯邦法典第十一編第五一〇條第(c)項之適用及解釋

美國於一九七八年修正聯邦「破產法」，即依據一九三九年Taylor v. Standard Gas & Electric Co.乙案及同年Pepper v. Litton乙案所建立之衡平居次原則，增訂聯邦法典第十一編第五一〇條第(c)項規定<sup>104</sup>，明定法院於經通知及聽證程序後，得運用衡平居次原則，將全部或部分債權劣後於其他全部或部分債權受償，調整債權受清償之優先順位。申言之，依聯邦法典第十一編第五一〇條第(c)項規定，授權法院得利用衡平居次原則，使全部或部分破產債權或利益劣後於其他破產債權或利益。若為擔保破產債權，則利用

<sup>103</sup> 308 U.S. 305-06 (1939).

<sup>104</sup> See 11 U.S.C. 510(c) (2005): Notwithstanding subsections (a) and (b) of this section, after notice and a hearing, the court may— (1) under principles of equitable subordination, subordinate for purposes of distribution all or part of an allowed claim to all or part of another allowed claim or all or part of an allowed interest to all or part of another allowed interest; or (2) order that any lien securing such a subordinated claim be transferred to the estate.

衡平居次原則，將其擔保利益轉讓給破產財團。聯邦「破產法」第五一〇條第(c)項所規定之衡平居次，並非在於破產債權人之協議，而是直接源自衡平或公正之理念及效力，其立法目的是為破除或消除債權順位中之不衡平，以免對其他破產債權人造成結果上之不公平或不公正<sup>105</sup>。

理論上，聯想法典第十一編第五一〇條第(c)項規定並非否定破產債權人之債權，僅係將該債權人債權之清償順序劣後於可能被損害之債權<sup>106</sup>。但若破產財團全部被其他債權人優先分配，則此種居次債權實際上無異被完全否定。問題在於，聯邦「破產法」並未對衡平居次原則之適用建立明確標準，而必須透過判例法明確化其標準。早於一九七八年聯邦「破產法」修正前，在一九七七年*In re Mobil Steel Co.*乙案中<sup>107</sup>，法院主要檢視下列三項關鍵因素，以決定是否適用衡平居次原則：1. 債權人必須已實施某種不衡平行為（*inequitable conduct*）。2. 不衡平行為必須導致破產債權人受到損害或使其獲得不公平利益。3. 債權之劣後必須與破產法之條款相一致<sup>108</sup>。其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一九九六年*United States v. Noland*乙案<sup>109</sup>，則再度重申*In re Mobil Steel Co.*乙案所揭示之三項判斷因素。

應注意者，鑑於所稱不衡平行為，性質上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是對於受到不公平對待之債權人給予特別救濟，因此法院一般尚對不衡平行為區分為下列三種類型，期將其內涵具體化：1. 詐欺、不

<sup>105</sup> See *In re EMB Associates, Inc.*, 92 B.R. 9, 15 (Bankr. D. R.I. 1988).

<sup>106</sup> See *In re UNR Industries Inc.*, 46 B.R. 25, 28-29 (Bankr. N.D. Ill. 1984).

<sup>107</sup> 563 F.2d 692, 700 (5th Cir. 1977).

<sup>108</sup> See *In re Clark Pipe & Supply Co., Inc.*, 893 F.2d 693, 699 (5th Cir 1990); *In re Bellanca Aircraft Corp.*, 850 F.2d 1275, 1282 (8th Cir 1988).

<sup>109</sup> 517 U.S. 535, 538-39 (1996).

合法或違反受託人義務 (fiduciary duties)。2. 資本不足。3. 債權人僅將債務人作為一種工具 (instrumentality) 或分身 (alter ego)<sup>110</sup>。觀諸聯邦最高法院認定是否構成不衡平行為之重要案例，當破產債權人為破產人之內部關係人 (insider) 或分身時，似較容易採用衡平居次原則<sup>111</sup>，以調整破產債權之順位。例如若有重要證據顯示內部關係人與破產人間有不公平行為，則法院會將是否善意及交易公平性之舉證責任，轉換由內部關係人負擔<sup>112</sup>。

又解釋上，聯邦法典第十一編第五一〇條第(c)項規定並非否定破產債權人之債權，而僅係將該債權人債權之清償順序劣後於可能被損害之債權，但若破產財團全部被其他債權人優先分配，則此種居次債權實際上無異被完全否定。因此，當法院認為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有衡平行為存在，而依衡平居次原則將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內部債權劣後受清償，則其於債權人會議得否行使表決權，實有疑問。若破產財團全部優先分配給其他破產債權人後已毫無剩餘，則居次破產債權實際上等於被完全否定，而無受清償之餘地，因此應解為其於債權人會議不得行使表決權。

## 六、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發展及適用要件

股東有限責任 (limited liability) 制度是現代公司法制最重要的發明<sup>113</sup>。在股東有限責任之下，股東對公司之責任僅限於其所

---

<sup>110</sup> See, for example, *In re Clark Pipe & Supply Co., Inc.*, 893 F.2d 693, 699 (5th Cir. 1990) (requirement of inequitable conduct satisfied by fraud, illegality, breach of fiduciary duties, undercapitalization, or claimant's use of debtor as alter ego).

<sup>111</sup> See *TABB*, *supra* note 63, at 724.

<sup>112</sup> See *In re Lemco Gypsum, Inc.*, 911 F.2d 1553, 1557 (11th Cir. 1990).

<sup>113</sup> See Daniel J. Morrissey, *Piercing All the Veils: Applying an Established Doctrine to a New Business Order*, 32 J. CORP. L. 529, 534-35 (2007).

投資之部分，股東個人無須對公司債權人負責。揭穿公司面紗原則（*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係在承認公司法人格之前提下，就具體法律關係中之特定情況，否認公司與其股東各自獨立之人格及股東有限責任，責令公司股東對公司債權人負責，將公司之債務歸由股東個人負擔，以解決濫用公司法人格與股東有限責任制度所造成之不衡平問題。

#### （一）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發展：法官造法

為解決公司法人格被濫用於遂行詐欺、犯罪等不法行為之工具時，美國司法實務上基於法律正義之衡平原則，發展出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或法人格否認法理（*disregard of corporate entity; disregard of the corporate personality*），否認公司與股東各自獨立之關係，而將公司及其股東視為同一法律主體，讓公司債權人得向股東追究責任，以衡平公司債權人與股東間之利益。申言之，透過否定公司法人與其股東為各自獨立法律主體之法理，使股東不得對公司債權人主張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之抗辯，而使股東必須為公司債務負清償責任。

由於公司法之立法權基本上係屬於各州之權限，各州均制定各自之公司法典。在各州公司法普遍承認股東有限責任下，就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發展而言，並不見於成文之公司法典中，而是法官造法之產物。最早在一九〇五年U.S. v. Milwaukee Refrigerator Transit Co.案，法院即曾認為，除非有充分之反對理由，否則公司應視為一法人；但若法人之概念被利用於侵害公共利益，將不法行為正當化，保護詐欺或袒護犯罪時，法律即應將公司視為多數人之組合<sup>114</sup>。其後，由於企業經營形態逐漸朝企業集團化之現象發

---

<sup>114</sup> 142 F. 247, 255 (C.C.E.D. Wis. 1905).

展，為避免因企業集團之運作損害少數股東或債權人之權益，而形成不公平之結果，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除強調是否利用公司形態逃避債務或從事詐欺行為外，亦重視是否導致不公平之結果及集團企業中母公司是否濫用對子公司之控制權利<sup>115</sup>。

應注意者，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與實體性合併審理之概念不同。前者係要求控制公司應對從屬公司之債務負責，從屬公司之債權人得直接對控制公司請求；後者係法院對複數破產事件發布實體性合併審理之命令，不僅將受破產宣告之關係企業所有資產及負債合併成一個破產事件處理，且將所有財產合併成一個破產財團，以公平分配給破產債權人，而非要求控制公司必須對其從屬公司之行為後果負擔責任。

### (二)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要件

不論是揭穿公司面紗或否認公司法人格，不僅嚴重破壞公司組織具有風險阻隔之功能，亦無異否定基於獨立法人格所衍生之股東有限責任原則，其在具體個案之適用，應審慎為之。從美國之司法實務見解來觀察，即逐漸發展出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或法人格否認法理，建構其適用要件，以保護公司債權人之權益。一般認為，控制股東如因行使其控制力而為詐欺（fraud）、不遵守公司形式（absence of formalities）、資本不足（inadequate capitalization）、資產混同（commingling of assets）或過度控制（excess control）等行為，致公司債權人受到損害時，公司債權人可主張否定公司之法人格，而要求控制股東應對公司之債務負其責任<sup>116</sup>。

若依美國學者Robert B. Thompson對法院判決之分析，則歸納

<sup>115</sup> See Douglas C. Michael, *To Know a Veil*, 26 J. CORP. L. 41, 43-45 (2000).

<sup>116</sup> 關於美國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主要考慮因素，參閱賴英照，同註96，頁127-132。



出否認公司法人格之主要理由如下：1.資本不足。2.未能遵守法律上有關公司會議、財務報表等形式規定。3.公司財務報表、功能及人員交錯重疊。4.對公司資產、財務狀況等為不實陳述。5.股東實際控制公司。6.公司與股東間之財產混同或未實質分離。7.公司成為股東之分身或工具。8.違反公平概念之一般基本原則。9.股東應承擔公司債務無法清償之風險。10.拒絕讓公司揭穿其本身之法人格。11.成文法上之立法政策<sup>117</sup>。整體而言，美國法院在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時，通常會考量股東之控制程度<sup>118</sup>，亦會評估公司資本是否不足、是否遵守公司形式、公司財務報表、業務範圍、功能或人員之重疊性、是否存在不實陳述或詐欺、股東與公司間是否混淆不清，公司是否缺乏實質獨立性、公平與風險分擔及法律政策等多項因素<sup>119</sup>。

<sup>117</sup> See Robert B. Thompson,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An Empirical Study*, 76 CORNELL L. REV. 1036, 1044-45 (1991). 關於其中文介紹，參閱黃銘傑，*公開發行公司法制與公司監控*，頁92-93，2011年11月。

<sup>118</sup> 依據美國學者Powell對於母子公司間之控制程度，曾提出下列11項認定控制標準之因素，作為是否應揭穿子公司面紗之考量：1. 母公司持有子公司全部或大多數之股份；2. 母公司與子公司擁有相同之董事或高級職員；3. 母公司對於子公司給予財務上之支持；4. 母公司認購子公司全部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成為子公司之設立人；5. 子公司嚴重資本不足；6. 母公司支付子公司職員之薪資、花費以及子公司之損失；7. 子公司實際上除了與母公司交易外，並無營業之事實，或除了母公司提供之資產外，並無其他資產；8. 於母公司之文件紀錄或其高級職員之陳述中，子公司不過為母公司之一個部門或一個單位，或子公司之營業以及債務實際上是指母公司之營業與債務；9. 母公司如同使用自己資產般地使用子公司之資產；10. 子公司之董事或總經理並非為子公司之利益行事，而是服從母公司之指示，追求母公司之利益；11. 子公司未遵守法律上之形式要求。參閱劉公偉，*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經濟分析*，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0卷5期，頁185，2001年9月。

<sup>119</sup> See T. Richmond McPherson III & Nader S. Raja, *Corporate Justice: An Empirical Study of Piercing Rates and Factors Courts Consider When Piercing the Corporate*

此外，美國司法實務上，對於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範圍，並未依自願性債權人（契約案件）或非自願性債權人（侵權案件）之區分，而差異化其衡量標準，但美國學者則有認為契約案件與侵權案件之本質不同，應差異化處理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sup>120</sup>。惟依美國學者Robert B. Thompson對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案例類型所提出之實證研究，則發現契約案件（二百五十九件）適用較多，而侵權案件（二百零七件）適用反而較少<sup>121</sup>。因此，美國法院在衡量是否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時，並非僅以市場是否效率為思考重點，而仍以傳統上之衡平法理作為思維基礎<sup>122</sup>。

觀諸美國法院援引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判決理由，其主要理論基礎，學理上則將其歸納為代理理論（agency theory）<sup>123</sup>、工具理論（instrumentality theory）<sup>124</sup>、分身理論（alter ego theory）<sup>125</sup>及企業主體理論（enterprise entity theory）<sup>126</sup>。又在實際運用上，法院亦有混合使用工具理論及分身理論，以否認公司之法人格者<sup>127</sup>。

至於在美國公司實務上，公司法人格否認之適用，一般是限於民事責任之具體個案，主要有下列三種類型：1. 公司債權人對股東提起訴訟，主張揭穿公司之面紗（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要

---

*Veil*, 45 WAKE FOREST L. REV. 931, 957-61 (2010).

<sup>120</sup> See Kyle D. Wuepper,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A Comparison of Contract Versus Tort Claimants Under Oregon Law*, 78 OR. L. REV. 347, 347-63 (1999).

<sup>121</sup> See Thompson, *supra* note 117, at 1057.

<sup>122</sup> See Michael, *supra* note 115, at 56-59.

<sup>123</sup> See *Rounds & Porter Lumber Co. v. Burns*, 225 S.W.2d 1 (Ark. 1949).

<sup>124</sup> See *Fish v. East*, 114 F.2d 177, 191 (10th Cir. 1940).

<sup>125</sup> See *In re Long v. Mc.Glon*, 263 F. Supp. 96 (D.S.C. 1967).

<sup>126</sup> See *Baltimore & Ohio Tel. Co. v. Interstate Tel. Co.*, 54 F. 50 (4th Cir. 1893).

<sup>127</sup> See *In re Typhoon Industries, Inc.*, 6 B.R. 886, 890-92 (Bankr. E.D.N.Y. 1980).

求股東對公司之債務負清償責任。2.就關係企業之情形，債權人主張揭穿公司之圍牆（piercing corporate wall），使關係企業之成員企業，對其他成員企業之債務負責。3.濫用公司形式以逃避其法令上或契約上之債務者，藉由否認公司之獨立法人格，以使其不法目的無法達成<sup>128</sup>。

## 七、小 結

觀諸美國企業集團破產法制之發展，即是由司法實務之判決先例，逐漸累積實踐經驗，具有深厚之法實踐經驗作為後盾，再於聯邦「破產法」中立法明文處理程序法及實體法層面之議題，以因應企業集團化現象之發展。

在程序法層面，主要針對管轄權之處理，美國聯邦法典第二十八編第一四〇八條除規定各公司之住所、主營業所或主要財產所在地之聯邦地方法院具有管轄權外，並規定其關係企業之聯邦破產事件所繫屬之法院亦有管轄權，希冀透過土地管轄之規定，將關係企業之破產事件集中於同一法院審理。此外，美國「聯邦破產程序規則」第一〇一四條第(b)項尚規定企業集團之破產事件分別繫屬於不同法院時，應由最初受理關係企業聲請進行破產程序之法院，以裁定決定其管轄法院，而將破產事件集中進行及審理。實務上，破產法院認有必要時，即可依美國聯邦法典第十一編第一〇五條第(a)項規定之授權，對於企業集團之破產事件，發布實體性合併之命令。

在實體法層面，依美國聯邦法典第十一編不僅於第一〇一條第

---

<sup>128</sup> See JESSE H. CHOPER & MELVIN A. EISENBERG, CORPORATIONS 5-8 (1998). 關於其中文介紹，參閱劉連煜，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及否認法人格理論在我國實務之運用，載：公司法理論與判決研究(四)，頁147-148，2006年4月。

三十一款對於內部關係人設有廣泛定義，且於第五四七條第(b)項第(4)款第(B)目明定債務人若於提出破產清算聲請前九十日至一年期間移轉財產利益給內部關係人，除第五四七條第(c)項及第(i)項規定者外，受託管理人即得對於此種偏頗行為行使否認權。亦即，立法明定破產受託人或破產管財人對於企業集團間之財產處分行為，得行使否認權之條件，以回復破產財團之資產，以確保企業集團破產時，其債權人受償之公平性。其次，美國聯邦「破產法」於一九七八年修正時，尚增訂聯邦法典第十一編第五一〇條第(c)項規定，明定法院於經通知及聽證程序後，得運用衡平居次原則，將全部或部分債權劣後於其他全部或部分債權受償，調整債權受清償之優先順位。換言之，法院雖可運用衡平居次原則，以調整某些破產債權之受償順位，但仍必須先經通知及聽證程序，以符合程序保障之要求。

應注意者，美國並未在聯邦「破產法」中對於企業集團之破產案件，明文擴大破產受託人之檢查權、調查權或詢問權之適用範圍。至於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要件，仍委諸法院依個案判定。

## 伍、我國法制之現況及改革思路

### 一、關係企業複數破產事件之管轄及審理

#### (一)管轄權

鑑於企業集團在營運活動上經常形成有機性之關聯，具有經濟上一體性之特質，一旦企業集團之成員企業發生財務困難，不僅可能導致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破產，情況嚴重者，亦可能發生數個成員企業同時破產之情況。此時若企業集團有數個成員企業或其債權人分別向不同法院聲請破產，即可能發生複數管轄權之問題。我國

破產事件在性質上為專屬管轄案件，規定破產事件由民事法院管轄，且專屬於第一審法院管轄。亦即，和解及破產事件，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債務人或破產人有營業所者，專屬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主營業所在外國者，專屬其在中國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破產法第二條第一項）。若不能依破產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或破產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破產法第二條第一項）。因此，破產事件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有關合意管轄及第二十五條所定應訴管轄之餘地（破產法第五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六條）<sup>129</sup>。問題在於，因企業集團之各個成員企業分別具有獨立之法人格，例如若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主營業所所在地設籍於不同地區，一旦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本身或其債權人向法院聲請破產，必然發生分別在不同管轄法院進行破產程序之結果。因此，在制度設計上是否應基於程序合併處理之原則，追求破產程序之處理效率，而對於破產事件之管轄法院特設規定，以解決複數管轄權之問題，應屬重要課題。

## （二）審理程序

當企業集團之數個成員企業同時破產時，基於法人格獨立原則，其破產程序理應分別進行，但既然各個成員企業間具有相當程度之結合關係，若能在程序處理上，將企業集團之數個成員企業聲請破產事件集中於同一破產法院審理，不僅可追求程序處理之效率，減少時間、勞力及費用之重複支出，促進程序經濟，亦有助於調和債權人之實體上權利。在立法政策上，透過土地管轄之特則及移轉管轄等機制，而將關係企業之破產事件集中於同一破產法院管

---

<sup>129</sup> 參閱陳計男，破產法論，頁42，1984年12月，2版。

轄，其目的應在於讓破產法院在實質上可就複數破產事件進行一體化審理。

具體而言，就企業集團之破產事件而言，當發生數個成員企業同時聲請破產時，為達成程序處理之一體化，追求程序經濟利益及公平（衡平）對待實體權利，一則如何有效處理其共通性之程序問題，以促進法院審理之效率；二則如何依企業集團在內部交易上是否存在利益輸送、不合營業常規、偏頗行為或詐害行為之具體狀況，而妥善處理各個成員企業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合理調整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以確保各個成員企業債權人間之實質公平，已成為當前亟須面對之問題。

### （三）改革之道

在立法政策上，若欲在破產程序之處理上，反映企業集團各個成員企業間之結合關係，參考美國及日本之法制發展，應可採取下列二種立法策略：

1. 擴大法院對關係企業破產事件之土地管轄權，促使企業集團之成員企業發生數個破產事件時，皆能繫屬於同一管轄法院審理。具體而言，不僅應規定關係企業之破產事件，在程序上由共通之管轄法院審理，而使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破產法院對於其他成員企業之破產事件均具有管轄權；且若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破產事件分別繫屬於不同法院管轄時，應移轉由一個破產法院集中審理。

2. 當關係企業之數個破產事件繫屬於同一管轄法院審理時，允許破產法院得依職權將複數破產事件在程序上合併審理，以節省時間、勞力及費用<sup>130</sup>。

---

<sup>130</sup> 參閱松下淳一，結合企業の倒産法的規律(二)，法學協會雜誌，107卷12号，頁2035，1990年12月。

雖然土地管轄權之制度目的，在於規定法院間之事務分配，但當企業集團有數個成員企業聲請破產時，因其存在若干共通事項，若能將其破產事件交由同一法院管轄及審理，不僅有利於統一蒐集及管理足以顯示企業集團之整體經營、內部交易關係等資料，且有助於掌握共同之財務危機原因。相較於由不同法院管轄及審理，應較能迅速比對相關資料以確認事實，有助於破產管理人行使檢查權、調查權或詢問權，以確保破產財團或責任財產。此外，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抗告，法院亦較能統一裁判及見解。

因此，對於企業集團有複數成員企業聲請破產之事件，未來可參考美國及日本之立法例及判例見解，針對企業集團內部具有高度結合關係之特性，採下列立法措施：

1. 調整傳統之土地管轄原則及增訂移轉管轄之特別規定，以資因應。具體而言，我國未來修正破產法時，似可對於企業集團複數破產事件之管轄增訂下列條文：「控制公司持有從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者，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有破產事件繫屬於法院時，其從屬公司或控制公司於破產程序之開始，得分別向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破產事件所繫屬之法院提出聲請。前項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聲請破產事件，應由最早受理破產聲請之法院管轄。但法院認為有顯著損害或避免延宕之必要，得依職權移送給適當之法院管轄。」

2. 法律上特別指定特定之地方法院對於大規模破產事件亦具有管轄權，以培養專業破產法院處理重大破產事件之能力。例如破產法未來修正時，可考慮對於大規模破產事件，可規定臺北地方法院亦具有管轄權。

3. 鑑於美國判例法尚發展出實體性合併理論，我國未來應對於複數破產事件之實體性合併審理設置配套機制，而能由同一破產法院（法官）集中化審理複數破產事件，以符合程序經濟之要求。此

外，亦應針對企業集團內部交易之特性，調整關係企業相互間之實體權利，以確保一般債權人能公平受清償。

## 二、撤銷權及抵銷權之行使

### (一)撤銷權之行使

撤銷權制度具有回復債務人於財務危機期間逸脫之財產，充實責任財產之重要功能，故不論在清算型或重建型之債務清理程序，均為核心制度之一<sup>131</sup>。特別是當企業集團發生實質之財務危機期間，基於企業集團之結合關係，控制公司可能藉由企業集團之內部交易，進行所屬成員企業間之資產移轉或資金調撥，而影響受破產宣告之成員企業對債權人之清償能力，破壞債權人平等原則。我國破產法雖對於債務人於破產宣告前所為之詐害行為，明定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所為之無償或有償行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依民法之規定得撤銷者，破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撤銷之（破產法第七十八條），但因破產管理人必須向法院提起撤銷各個交易行為之訴訟，舉證責任及訴訟費用之負擔沉重，勢必影響破產程序之進行。此外，我國破產法雖亦對於債務人於破產宣告前所為之偏頗行為，明定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六個月內所為之下列行為，破產管理人得撤銷之：1.對於現有債務提供擔保。但債務人對於該項債務已於破產宣告六個月前承諾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2.對於未到期之債務為清償（破產法第七十九條），但因其僅列舉二種之行為態樣，且破產管理人仍必須向法院提起撤銷擔保行為及清償行為之訴訟，其舉證責任及訴訟費用之負擔相當沉重，恐難達到回復責任財產之目的。

---

<sup>131</sup> 參閱許士宦，債務清理法之基本構造，頁37，2009年1月。



就企業集團之內部關係而言，若控制公司長期、反覆、持續使從屬公司為不利益交易，則要回復過去所喪失之利益，其舉證並非易事<sup>132</sup>。另外，若從屬公司依控制公司之指示，將營業利益移轉給控制公司時，則於從屬公司受破產宣告後，破產管理人固然可能透過撤銷權之行使，以回復從屬公司之責任財產，但若從屬公司依控制公司之經營判斷，將營業利益移轉給其他從屬公司或第三人，破產管理人若要行使撤銷權，其舉證相當艱難<sup>133</sup>。

### (二) 抵銷權之行使

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破產法第九十九條）。鑑於破產債權人於破產宣告時，對於破產人負有債務須為全額向破產財團清償，而對破產人之債權，應依破產法第九十九條規定循破產程序行使致只能列為破產債權，依比例受清償，將生不公平之現象，故我國破產法第一一三條第一項遂規定：「破產債權人於破產宣告時，對於破產人負有債務者，無論給付種類是否相同，得不依破產程序而為抵銷。」而使債權金錢化，使破產債權人得以主張抵銷而獲得十足之清償，免生不公平之情形。又破產債權人之債權為附期限或附解除條件者，均得為抵銷（破產法第一一三條第二項），而使附期限或附解除條件之債權現在化，以達簡便清償或簡速清算之目的。由於破產債權人得行使抵銷權，破產債權人得以屬於破產財團之特定債權，供自己債權之清償而滿足，不必參與破產程序而受損失之分配<sup>134</sup>。應注意者，若破產債權人怠於行使或故意不行使抵銷權時，破產管理人本應積極收取對該破產債權人之債

<sup>132</sup> 參閱松下淳一，同註9，頁1772。

<sup>133</sup> See Clark, *supra* note 95, at 560; see also ROBERT C. CLARK, CORPORATE LAW 91 (1986).

<sup>134</sup> 參閱陳榮宗，破產法，頁270-271，1988年10月，3版。

權，以充實破產財團及供分配之用，仍不得以之與破產債權抵銷<sup>135</sup>，惟若該破產債權人故意不予清償致使破產管理人無從收取以供分配之用，而該破產債權人之債權已依破產程序列入破產財團並確定其應受分配額時，破產管理人為求全體破產債權人之利益，並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破產法第八十六條），破產管理人應可以破產財團所屬債權對破產債權人已確定且列入分配隨時可清償交付之破產債權為抵銷。蓋此時容許破產債權人行使抵銷權，既無害於破產財團及其他破產債權人之利益，且能收簡便清償之效，自應允許破產管理人為抵銷；否則破產債權人可主張抵銷，破產管理人不可主張抵銷，徒讓破產債權人自破產財團受償，勢必損及其他破產債權人之利益，且有違公平正義原則<sup>136</sup>。

由於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不利益經營者，在年度終了未為補償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四第一項），若恐控制公司運用其控制力製造債權主張抵銷，使從屬公司對控制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落空，對於從屬公司之其他債權人明顯不公平，因此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七第一項特設規定：「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者，如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有債權，在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應負擔之損害賠償限度內，不得主張抵銷。」解釋上，當從屬公司受破產宣告時，控制公司若欲對從屬公司行使抵銷權，仍應受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七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又若控制公司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致其他從屬公司受有利益時，因受有利益之其他從屬公司於其所受利益限度內，就控制公司依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四規定應負之賠償，負連帶責任，故應解為

<sup>135</sup> 參閱最高法院27年滬抗字第51號判例。

<sup>136</sup>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86年度上更(一)字第255號民事判決。

其他從屬公司於其所受利益限度內，亦不得行使抵銷權。

此外，就企業集團之內部關係而言，由於各個成員企業間之資訊相互流通，較諸第三人應更深黯彼此之財務狀況，故在企業集團發生財務危機之期間，相互間可能業已知悉有停止支付或財務困難之情事，若仍容許其他成員企業對問題成員企業負債務，而於問題成員企業受破產宣告後再行使抵銷權，對於其他不知情之破產債權人似不公平。

### (三)改革之道

觀諸美國及日本之立法例，皆對企業集團間之財產處分行為，明定破產受託人或破產管財人對於法律所規定之偏頗行為得行使否認權或撤銷權，以回復破產財團之資產。我國未來於重新建構破產法制時，應可參考日本「破產法」之立法技術，透過對內部關係人之定義及分類、舉證責任轉換等機制，適度擴大破產管理人得對詐害行為或偏頗行為行使否認權或撤銷權之範圍，以謀求債權人間之公平分配，因應企業集團化之發展現象。具體而言，我國未來修正破產法時，為使破產管理人得對破產人之關係企業及其關係人所為之詐害行為或偏頗行為行使撤銷權，似可於破產法第七十八條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前項債務人為公司組織者，其在破產宣告前與其控制公司、從屬公司或其負責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推定其有害於債權人之權利。第一項債務人為公司組織者，其在破產宣告前與其控制公司、從屬公司或其負責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推定其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且推定其控制公司、從屬公司或其負責人亦知其情事。」將舉證責任倒置由債務人及其控制公司、從屬公司或負責人負擔。

### 三、破產管理人之詢問權

破產管理人因執行職務，有查詢破產人之需要時，依我國破產法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九條規定，破產人對於破產管理人有提供及答覆其財產與業務資料之義務。亦即，破產人經破產管理人之請求，應即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破產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破產人對於破產管理人或監察人，關於其財產及業務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破產法第八十九條）。另破產法第七十四條亦規定，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之聲請傳喚有關之關係人，查詢破產人之財產及業務狀況。由於破產法關於和解之債務人或破產人應負義務及應受處罰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一)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三)其他法人之董事或與董事地位相等之人。(四)債務人或破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經理人或清算人。(五)遺產受破產宣告時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破產法第三條），故公司法人破產時，若破產管理人對於破產人行使財產及業務資料之詢問權時，解釋上應由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有限公司之董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其經理人負責答覆。

由於企業集團可能將財產隱藏於各個成員企業，當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破產時，破產管理人因占有破產財團之財產，若無法調查整體企業集團之財產及業務狀況，乃至於請求其他成員企業之負責人或職員答覆相關疑義，不僅不利於撤銷權之行使，亦不利於破產程序之進行。在立法論上，實應擴大答覆義務之主體範圍，以因應企業集團化之發展。換言之，應擴大破產管理人行使詢問權或檢查權之對象範圍，除破產人外（破產法第八十九條），尚應包括破產人之內部關係人及關係企業等，始能使破產管理人掌控整體企業集團之內部交易及財務狀況，以決定是否行使撤銷權或否認權，並輔

助法院取得判斷是否適用衡平居次原則或法人格否認法理之充分資訊，以調整破產債權人之利害關係。具體而言，我國未來修正破產法時，為使破產管理人得對破產人之關係企業行使詢問權或檢查權，似可增訂下列條文：「破產管理人為執行職務之必要，得請求破產人之控制公司、從屬公司及其負責人說明其財產及業務狀況，並得檢查其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 四、關係企業間債權之受償順位

當企業集團之成員企業聲請重整或受破產宣告時，我國公司法固然引進美國法上之「深石原則」(Deep Rock Doctrine)，明定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者，如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有債權，則於從屬公司依破產法之規定為破產或和解，或依公司法之規定為重整或特別清算時，應次於從屬公司之其他債權受清償(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七第二項)，而採取所謂衡平居次理論(equitable subordination)<sup>137</sup>。問題在於，若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而將利益移轉給從屬公司，則控制公司依破產法規定破產時，從屬公司對控制公司之債權是否應次於控制公司之其他債權受清償，則有疑問。又當企業集團之成員企業受破產宣告，我國目前係採取衡平居次理論，以調和該破產成員企業之債權人利益，但是否將造成當某一成員企業發生財務危機時，其他成員企業袖手旁觀之不當結果，實為值得注意之問題。

---

<sup>137</sup> 參閱我國公司法第369條之7之立法理由。應注意者，觀諸司法院於2009年8月所提出之「債務清理法草案」第33條第2項規定：「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債權，僅能就前項各款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則不論係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債權，一律改採「絕對劣後原則」。

此外，當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債權應次於從屬公司之其他債權受清償時，則其於債權人會議上得否行使表決權，我國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七並未設有配套規定，且破產法亦未設有明文。蓋雖然我國破產程序之債權人會議，明定其決議，除破產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出席破產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者之同意（破產法第一一七條）；且債權人會議具有法定職權，得議決選任監察人一人或數人、破產財團之管理方法、破產人營業之繼續或停止等事項（破產法第一二〇條），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債權既應次於從屬公司之其他債權受清償，若控制公司仍得行使表決權，是否會成為債權人會議行使職權之阻礙，尚待觀察。

基本上，破產制度係在債務人陷於不能清償其債務時，為使多數債權人獲得公平之滿足，並予債務人復甦機會，其程序始終在法院監督之下，具公益屬性之情，當事人間尚不得以私法上合意，逕依破產程序，以非破產人之財產清理其債務<sup>138</sup>。因此，若控制公司破產時，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雖為破產財產（破產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但基於法人格獨立原則，破產管理人仍不得以從屬公司之財產清理控制公司之債務。反之，從屬公司破產時，破產管理人亦不得以控制公司之財產清理從屬公司之債務。問題在於，當企業集團有數個成員企業破產時，如何在破產程序之處理上適度反映關係企業間之結合關係，以促進破產程序之進行及合理調整關係企業債權人之利益，實為重要問題。鑑於從屬公司之財產為全體債權人之總擔保，為避免控制公司利用其債權參與從屬公司破產財團之分配或於設立從屬公司時濫用股東有限責任之原則，儘量壓低從屬公司資本，增加負債而規避責任，損及其他債權人之利益，我國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七第二項規定採取深石原則

---

<sup>138</sup> 參閱最高法院101年度臺抗字第271號民事裁定。

所確立之衡平居次理論，明定控制公司若有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者，則其對從屬公司之內部債權，應次於從屬公司之其他債權受清償，應屬正確之立法。但因並未明定法院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在程序保障方面，尚有不足。

## 五、法人格否認法理之發展及適用要件

### (一) 法人格否認法理之概念

在法人格獨立原則下，公司與股東不僅人格分別、財產亦應分離獨立，但控制股東卻仍具有實際控制公司經營之能力。事實上，在法人格獨立原則下，公司法人制度潛藏著一種道德危險因素（*moral hazard factor*），即將公司法人進行風險經營所產生之成本移轉給債權人之誘因<sup>139</sup>。雖然公司法設有各種資本制度、資訊揭露及治理機制，但並無法保證可完全抑制道德危險因素之擴張或膨脹。控制股東為追求其個人利益，可能從事各種濫用法人格之行為，卻又撐起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之保護傘，而導致公司債權人受到損害。當公司之獨立法人格僅是掩飾股東企圖之一種障眼法或成為股東規避法律規範之工具時，法律賦予公司具有獨立法人格之目的即完全被扭曲，嚴重損害社會之公平正義，導致法律賦予公司具有獨立法人格反而是社會秩序之反動現象<sup>140</sup>。因此，當公司法人格遭到濫用，成為侵害他人權益之手段，違背承認公司具有獨立法人格之立法目的時，實無繼續承認其存在之必要。申言之，所謂法人格否認法理或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立論基礎，係基於法律雖賦予公

---

<sup>139</sup> See LAWRENCE E. MITCHELL, LAWRENCE A. CUNNINGHAM & LEWIS D. SOLOMON, CORPORATE FINANCE AND GOVERNANCE CASES, MATERIALS AND PROBLEMS FOR ADVANCED COURSE IN CORPORATIONS 61 (1992).

<sup>140</sup> 參閱廖大穎，公司法原論，頁54，2009年9月，增訂5版。

司獨立之法人格，股東僅負以認股金額或出資額為限之有限責任，然為避免股東濫用公司之獨立人格及有限責任原則，逃避其應負之責任，故在例外情形下否定公司之獨立法人格，而要求股東對公司之債務負責。

應注意者，適用法人格法否認法理或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法律效果，並非等同於應解散該公司而消滅其法人格，僅在特定事項或特定法律關係否認其所具有之獨立人格，而使其股東應對公司債權人負擔法令上或契約上之責任，並非全面性、永久性否定公司之獨立法人地位。因此，法院對於特定事項或特定法律關係否認其所具有之獨立法人格，以揭穿公司法人之真正面紗，其目的在於使濫用公司法人格之藏鏡人現身，以直接追究股東之責任<sup>141</sup>。質言之，法人格否認法理之發展，將使股東利用公司法人阻隔法律責任風險之目的失效，具有反省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之時代意義。

### (二)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四規定之規範意義

我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時，增訂關係企業專章第三六九條之四、第三六九條之五、第三六九條之七等規定，其立法意旨可謂是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表彰或延伸<sup>142</sup>。依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四第三項規定：「控制公司未為第一項之賠償，從屬公司之債權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從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前二項從屬公司之權利，請求對從屬公司為給付。」雖係為保障從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權利而設，但因其僅賦予從屬公司之債權人得代位從屬公司向控制公司求償，而非可直接向控制公司請求清償債務，故並

<sup>141</sup> 同前註，頁54-55。

<sup>142</sup> 參閱王文宇，公司法論，頁654，2008年9月，4版。



未完全移植美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或法人格否認法理，其內涵尚屬有間<sup>143</sup>。又在法律上雖然令代表公司或執行公司職務之自然人負其責任<sup>144</sup>，但並不等同於否認公司獨立法人格。目前我國司法實務上，亦認為在我國現行法制度下，欠缺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或法人格否認法理等理論之明文依據<sup>145</sup>。

其次，對於從屬公司債權人之保護，所重視者應在於滿足其債權債務之清償，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控制公司之責任屬於補充性責任，乃本於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相對於對從屬公司少數股東之保護，其法理基礎係屬於控制股東違反忠實義務之責任，其責任性質非屬於補充性責任，二者不宜混為一談<sup>146</sup>，而以同一條文規範之。

固然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第三六九條之四及第三六九條之五等規定，試圖引進美國法上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惟一則其適用要件與美國法之考量因素略有差異；二則從屬公司之債權人並無法直接向控制公司請求清償債務，因此其僅屬針對特定事項，明訂控制公司與其負責人適用法人格否認法理之特殊規定，而非全面引進揭穿公司面紗原則。鑑於我國為成文法之國家，未來若要引進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應從立法論之角度出發，立法明文規定其適用要件及法律效果，以利法院於具體個案中能妥善適用，以防範股東藉由公司之獨立法人格，從事詐欺或規避法律規範之手段。

---

<sup>143</sup> 參閱王志誠，關係企業監控機制之缺失及填補，月旦法學教室，36期，頁53，2005年10月。

<sup>144</sup> 參閱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1333號民事判決。

<sup>145</sup>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重上字第9號民事判決。

<sup>146</sup> 參閱廖大穎，公司制度與企業金融之法理，頁184，2003年3月。

### (三)公司法第一五四條第二項增訂前之實務發展

我國最高法院向來認為股東與公司間係各自獨立之人格<sup>147</sup>，其財務亦各自獨立，自不能因股東負責該公司之財務、資金之調度，即謂公司之應付款項亦係由股東個人所支付<sup>148</sup>；且股東不得以自己名義就公司名義之財產，對第三人為請求<sup>149</sup>。應注意者，我國司法實務上對於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或法人格否認法理之適用，則有下列二件重要實務案例之發展。

#### 1. 吉帝機電有限公司vs.祥壽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案<sup>150</sup>

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八十九年度上字第四十七號民事判決之見解：「經查郭○榮自承擔任上訴人之總經理，妹婿王○正擔任董事長，其餘股東係二位妹妹、及兒子、親友，但實際業務則由總經理負責，因其較內行，董事長另有三家公司本來沒有做這種工程，而以前華一之註冊商標授權上訴人使用二年，系爭工程之後續工程係由伊及林讓治去做，是實質上，上訴人係一家族公司，由任總經理之郭朝榮負主要經營之責，而華一公司原本即係由郭朝榮任董事長，並分由其妻、父、妹擔任董、監事，同係家族公司，亦由郭○榮負實際責任，而其主要營業項目即冷氣冷凍、中央空調系統工程設備之承包、設計、按裝及保養業務空調箱及室內送風機、熱交換器、冷凍設備之製造買賣，業務兩者相同（華一公司章程上另有代理投標報價進出口轉投資等業務，但實際上並無多大比例）。……，是綜合以上各點，就本件工程而言，上訴人與華一公

<sup>147</sup> 參閱最高法院97年度臺抗字第587號民事裁定。

<sup>148</sup> 參閱最高法院85年度臺上字第1324號民事判決。

<sup>149</sup> 參閱最高法院90年度臺上字第1336號民事判決。

<sup>150</sup> 本案例之事實，參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1年度上更(一)字第36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89年度上字第47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8年度訴字第608號民事判決。

司從主要負責人、營業項目、營業場所、構成員、客戶方面觀察，華一公司與上訴人公司均係形異而實同，故雖在法律上兩者人格不同，權利主體互異，惟後者乃前者逃避契約上責任而濫用公司形態，但依誠信原則言之，應將二者同視，即此時在法律上應將二公司視為同一，在法律效果上即將舊公司（華一公司）所負之一切債務，應由新公司繼續負責，亦即在此情形，應否認新成立之公司之人格，不認其於本件情形有獨立之人格，此即英美法所謂公司人格否認之理論（或稱揭穿公司之面紗理論），此在日本德國實務上亦已廣被實務見解引用，被上訴人抗辯華一公司與上訴人吉帝公司係同一權利主體，或抗辯稱上訴人係由華一公司改組云云，其所述法律見解固非全屬可採，惟其既有此項抗辯，則本院依其所述事實，不受其所述法律見解束縛，判斷其法律上效果，認定本件有應有法人格否認之法理適用，於法自無不可。（最高法院二十六年渝上字第三五〇號判例參照）。」即認為從主要負責人、營業項目、營業場所、構成員、客戶方面觀察，吉帝機電有限公司與華一公司係形異而實同，而從民法上之誠信原則出發，導出英美法所稱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以保護公司債權人之權益。

至於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臺上字第七九二號民事判決並未採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之見解，而認為：「又華一公司與上訴人公司，終究為不同之權利主體，乃原審謂在法律上應將華一公司、上訴人公司視為同一，在法律效果上即將華一公司之一切債務，由新公司繼續負責云云，洵有未洽。」顯然仍堅守法人格獨立原則<sup>151</sup>。

又本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九十一年度上更(一)字第三十六號民事判決認定吉帝機電有限公司與祥壽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sup>151</sup> 關於本案之詳細評釋，參閱劉連煜，同註128，頁137-157；廖大穎，同註140，頁57-58；王文宇，同註142，頁655-656。

之間並無承攬契約存在，駁回吉帝機電有限公司之上訴而告確定<sup>152</sup>。

##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vs.雷曼兄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案<sup>153</sup>

首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度重訴字第四七七號民事判決認為：「何況，所謂『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法人格否認法理』或『穿透責任』等理論，雖名稱不同但內容相似，其立論基礎均係基於法律雖賦予公司獨立之法人格，股東僅負以出資額（或股份）為限之有限責任，然為避免股東濫用公司之獨立人格及限制責任原則，逃避其應負之責任，故美國實務發展出『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在例外情形下否定公司之獨立法人格，而要求股東對公司之債務負責。然而，契約、侵權行為案件之本質不同，在契約案件，契約債權人有選擇債務人之自由，並有機會調查其訂約對象之公司是否財務狀況良好，此與侵權行為案件中之債權人無此調查可能及選擇自由有別；因此，在契約交易中，債權人有機會且有能力調查公司財務狀況，倘若疏於調查即貿然簽約，本身即須承擔此風險，是以，決定是否採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在契約爭議案件中應以債務人有詐害、欺騙等不誠實行為為要件。卷查：1. 兩造對於被告並非LBCCA之股東並不爭執。在此事實前提下，原告之主張顯與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係例外否定公司之獨立法人格，而要求股東對公司債務負責之模型有別。……。5. 承此，在原告與LBCCA契約締約、交易過程中，既未有發現被告曾有為詐欺或不誠實行為而有濫用公司形態等各該情狀，自無否認LBCCA獨立法人格之必要，而難依『揭穿公司面紗原則』遽認被告及LBCCA實質上係屬同一家

<sup>152</sup>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1年度上更(一)字第36號民事判決。

<sup>153</sup> 本案例之事實，參閱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重上字第9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重訴字第477號民事判決。

公司。是以，原告依據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法人格否認理論，主張被告及LBCCA在法律上應視為法人格同一等情，洵屬無據。」即判定我國公司法並無「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法人格否認法理」或「穿透責任理論」之明文規定，且該等理論與我國現行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責任分擔原則有違，又並無任何證據，得以證明雷曼兄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LBCCA屬同一公司法人格之延續，故在法律效果上自不得將LBCCA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負之契約債務歸屬由雷曼兄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

其次，觀諸臺灣高等法院一〇〇年度重上字第九號民事判決之見解：「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與LBCCA雖形式上為不同法人，惟其等不僅特取名稱相同，更屬雷曼兄弟同一集團所控股，實質上為同一法人格，依據民法第一條規定及美國法『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日本法『法人格否認法理』或德國法『穿透責任理論』，被上訴人應就系爭契約與LBCCA負同一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一)所謂『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法人格否認法理』或『穿透責任』等理論，雖名稱不同但意旨大致雷同，乃指公司法『原則上』承認公司與其股東各為不同之法律主體，從而公司之權利與責任，通常與其股東分離。股東對公司之債務僅於其出資額之限度內負責，此即一般所謂『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之具體體現，亦是成立公司之最大實益。然而，此實益在某些例外之情形，為保障更高位階之法益，而不得不透過否認公司之法人格，亦即可『揭穿公司面紗』，否定公司與股東各為獨立主體之原則。……。又美國法院於決定是否適用此原則時，通常將被害人（債權人）區分為自願性或非自願性兩種。所謂自願性之債權人，以契約關係之相對人為代表，此等人於債權發生前多半已與公司有所接觸，對於公司之資力、債信有所認識及評估，才決定與公司進行交易，自願性之債權人對於損害之發生具有預見可

能性，因此一旦於嗣後發生損害，基於其對風險已有所預期，使其承擔風險尚屬合理，故不得轉嫁至對方公司及其股東，是在契約案件中，法院並未輕易適用此原則。至於侵權行為之案例，由於被害人多屬非自願性之債權人，對於可能發生在自己身上之風險及損害，多無法事先預見，此時，法院為保障這些非自願性之債權人，較傾向適用此原則，令股東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另在關係企業或母子公司間利益輸送時，若有『過度控制』之情況，法院判定控制公司操控從屬公司之經營，甚至不當利用從屬公司資產以圖利控制公司之股東，因而造成從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損害，此時法院為保護受害人之權益，亦可適用此原則，將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視為同一法律主體，使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債權人直接負責……。

(二)……次按在我國現行法制度下，欠缺上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等理論之明文依據，實務見解亦不採法人格否認論，上訴人主張應引為法理予以適用，難謂與我國現行法制之基本法律理念或基本立法政策無違。況且，被上訴人並非LBCCA之股東，有被上訴人提出其登記資料可稽，並為上訴人所是認，上訴人復不能舉證證明LBCCA與被上訴人間有何關係企業或母子公司間之控制與從屬關係，或被上訴人有何操控利用LBCCA與上訴人締結系爭契約而對上訴人實施詐害等不誠實之行為，藉此圖謀自己利益，並規避對上訴人契約上之義務等情事，核與上開公司面紗原則等理論所揭櫫之概念及適用情形有別。從而，上訴人依據上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等理論，主張應將被上訴人與LBCCA視為同一法律主體，被上訴人應就系爭契約與LBCCA負同一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洵屬無據。」本件判決雖先論述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或法人格否認法理之適用要件及界限，並認為關係企業或母子公司間利益輸送時，若控制公司有操控從屬公司之經營、不當利用從屬公司資產以圖利控制公司之股東等過度控制之情況，而造成從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

損害時，為保護受害人之權益，亦可適用此原則，將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視為同一法律主體，使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債權人直接負責，但卻又認為在我國現行法制度下，欠缺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或法人格否認法理等理論之明文依據，實務見解亦不採法人格否認論，若引為法理予以適用，則與我國現行法制之基本法律理念或基本立法政策有違。

應注意者，觀諸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臺上字第一八七號民事判決之見解：「原審就此攸關被上訴人與香港商LBCCA公司及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間之經營、財務、人事有無控制從屬關係或其他密切關連性等項，未詳予調查勾稽，資為判斷被上訴人與LBCCA實質上是否為同一法人，上訴人是否得依民法第一條之規定對被上訴人為請求之依據，遽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似認為若未來能證明雷曼兄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香港商LBCCA公司及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間之經營、財務、人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或其他密切關聯性，法院能否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或法人格否認法理，否定香港商LBCCA公司之獨立法人格，要求與香港商LBCCA公司處於兄弟公司關係之雷曼兄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清償債務，仍有高度想像空間。

#### ④公司法第一五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問題

我國公司法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時，針對股份有限公司引進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明定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公司法第一五四條第二項）。基本上，公司法第一五四條第二項將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加以成文化，在立法政策上未必正確。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內涵存在不確定性，勉強將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條文化，恐弊多於利，不若將之作為一項法理，在我國法院

實務審理時，適時援用，即為已足<sup>154</sup>。我國既然立法引進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未來必須掌握其法律概念之基本意涵，透過法院判決之持續累積，以具體化其法律內涵，以降低實務運作之不確定性。

### 1. 適用對象

由於公司法第一五四條第二項是規定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從體系解釋之觀點，其適用對象僅限定在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至於有限公司之組織，則無適用之餘地。問題在於，若觀諸美國及日本之實務案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或法人格否認法理主要適用於否認閉鎖性公司之獨立人格，藉以向其股東進行追償之情形。因此，在立法論上，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對象，應不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為限，亦應包括有限公司之組織。

### 2. 考量因素

觀諸美國及日本之司法實務發展，即對於從屬公司之破產事件，發揮法院之衡平功能，透過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或法人格否認法理之運用，要求不法利用或濫用法人格形式之控制公司應對從屬公司之債務負責，而承認在一定條件下，從屬公司之債權人得直接對控制公司請求，以矯正股東有限責任原則所產生之流弊。因此，我國法院未來如何正視企業集團之內部交易及關係，體認企業集團破產事件之特徵，發揮法院在處理複數破產事件中應有之衡平角色，妥適解釋及適用公司法第一五四條第二項所引進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以落實公平正義之理念，當為我國法院不容迴避之課題。若依經濟部與許忠信委員（立法院提案增訂公司法第一五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立法委員）溝通時之共識，經濟部應於立法說明欄中敘明法院適用該條項時，應例示審酌下列三種情事：(1)該公司股東之持股比例過度集中。(2)系爭債務之發生。係源於該股東之詐欺行為。(3)公

---

<sup>154</sup> 參閱劉連煜，同註128，頁156。



司資本顯著不足承擔所營事業可能生成之債務。由此觀之，主要是以股東之控制程度、是否存在詐欺行為、資本顯著不足等作為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考量因素。事實上，美國法院在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時，不僅通常會考量股東之控制程度，亦會斟酌公司資本是否嚴重不足、是否遵守公司形式、公司財務報表、業務範圍、功能或人員之重疊性、是否存在不實陳述或詐欺、股東與公司間之資產是否混淆不清、公司運作是否欠缺實質獨立性等因素。至於日本法院所承認之法人格否認法理，主要是適用於濫用法人格與法人格形骸化之類型。前者必須具備控制要件及目的要件，強調股東之控制程度；後者則強調公司是否僅名義上存在，其運作有無實質獨立性。有鑑於此，未來法院於審查是否適用公司法第一五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時，除應考量立法理由所例示之情事外，亦可參酌美國及日本司法實務之發展及案例類型，萬不可劃地自限。

## 陸、結 論

由於企業集團之各個成員企業在資本、人事、業務或財務等方面，具有縱向或橫向之緊密關聯性，特別是企業集團之成員企業間存在結合關係，且相互間深知各個成員企業之財務狀況，則當企業集團有成員企業受破產宣告時，勢必引發其他破產債權人質疑企業集團之內部交易是否公平、控制公司是否利用其管理指揮權而從事損及破產企業利益之交易，而造成關係企業之法人格獨立性與經濟上一體性間之緊張關係。因此，在企業集團破產法制之建構上，應調整控制公司債權人與從屬公司債權人之利益，以妥適調和二者之緊張關係。

就破產法之程序規範上，我國現行破產法對於破產程序之制度

設計，並未針對企業集團破產之管轄及審理等事項特設相關配套機制，以因應企業集團化之發展。未來應正視美國及日本破產法制所建立之實體性合併理論、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及法人格否認法理之適用要件，妥善運用公司法第一五四條第二項規定，積極展現法院處理破產事件時應發揮之衡平功能，妥適調整破產債權人間之利益關係。

就破產法之實體規範而言，固然在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七第二項規定引進衡平居次原則，且於公司法第一五四條第二項規定引進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以因應企業集團之發展現象，但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七第二項並未明定法院應讓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而公司法第一五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之適用要件，仍有待司法判決之累積，始能具體化其法律內涵。

最後，在立法政策上，我國可參考美國及日本破產法制之發展，藉由對內部關係人之定義及分類、舉證責任轉換等機制，適度擴大破產管理人得對詐害行為或偏頗行為行使否認權或撤銷權之範圍，乃至於明定破產管理人得對破產人之關係企業行使詢問權或檢查權，以謀求債權人間之公平分配。茲以我國破產法之立法體系為基準，擬具破產法之建議修正條文及立法理由如下表，以供立法參考。

破產法修正條文草案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b>第78條</b>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所為之無償或有償行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依民法之規定得撤銷者，破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撤銷之。</p> <p>前項債務人為公司組織者，其在破產宣告前與其控制公司、從屬公司或其負責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推定其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p> <p>第一項債務人為公司組織者，其在破產宣告前與其控制公司、從屬公司或其負責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推定其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且推定其控制公司、從屬公司或其負責人亦知其情事。</p>	<p><b>第78條</b>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所為之無償或有償行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依民法之規定得撤銷者，破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撤銷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破產人與其關係企業及負責人間之無償交易，明定有關是否知悉民法第244條第1項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之舉證責任，轉由其關係企業及負責人負擔，期能擴大破產管理人對詐害行為行使撤銷權之範圍，確保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及謀求破產債權人之實質公平。故增訂本條第2項規定。</li> <li>2. 針對破產人與其關係企業及負責人間之有償交易，明定有關是否明知有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之舉證責任，轉由債務人及其關係企業、負責人等負擔，期能擴大破產管理人對詐害行為行使撤銷權之範圍，確保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及謀求破產債權人之實質公平。故增訂本條第3項規定。</li> </ol>

破產法修正條文草案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89條之1	<p>1. 本條新增。</p> <p>2. 由於企業集團可能將財產隱藏於各個成員企業，當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破產時，破產管理人因占有破產財團之財產，若無法調查整體企業集團之財產及業務狀況，乃至於請求其他成員企業之負責人或職員答覆相關疑義，不僅不利於撤銷權之行使，亦不利於破產程序之進行。故增訂本條規定，明定破產管理人行使詢問權及檢查權之對象，得及於破產人之控制公司、從屬公司及其負責人，以因應企業集團化之發展。</p>

## 參考文獻

### 一、中 文

1. 王文宇，公司法論，4版，2008年9月。
2. 王志誠，關係企業監控機制之缺失及填補，月旦法學教室，36期，頁47-56，2005年10月。
3. 孫向齊，關聯企業破產法律問題研究，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博士論文，2008年5月。
4. 許士宦，債務清理法之基本構造，2009年1月。
5. 陳計男，破產法論，2版，1984年12月。
6. 陳榮宗，破產法，3版，1988年10月。
7. 黃銘傑，公開發行公司法制與公司監控，2011年11月。
8. 廖大穎，論關係企業的內部監控與股東權之保護——兼評完全控股的一人公司制度，經社法制論叢，31期，頁31-69，2003年1月。
9. 廖大穎，公司制度與企業金融之法理，2003年3月。
10. 廖大穎，公司法原論，增訂5版，2009年9月。
11. 劉公偉，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經濟分析，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0卷5期，頁175-220，2001年9月。
12. 劉連煜，公司法修正草案關係企業專章中「深石原則」相關問題之研究，載：公司法理論與判例研究(一)，頁127-168，2版，1997年11月。
13. 劉連煜，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及否認法人格理論在我國實務之運用，載：公司法理論與判決研究(四)，頁137-157，2006年4月。
14. 賴英照，關係企業法律問題及立法草案之研究，載：公司法論文集，頁111-231，1988年5月。

### 二、日 文

1. 三谷忠之，民事倒産法講義，2006年12月。
2. 小川秀樹編，一問一答 新しい破産法，2004年11月。

3. 中島弘雅，体系倒産法 I [破産・特別清算]，2007年7月。
4. 伊藤真，債務者更生手続の研究，1984年11月。
5. 伊藤真，破産法・民事再生法，2007年11月。
6. 竹内昭夫，会社法の理論(1)——総論・株式（商事法研究第1巻），1984年6月。
7. 江頭憲治郎，株式会社法，2006年12月。
8. 松下淳一，結合企業の倒産法的規律(一)，法学協会雑誌，107巻11号，頁1761-1848，1990年11月。
9. 松下淳一，結合企業の倒産法的規律(二)，法学協会雑誌，107巻12号，頁2022-2077，1990年12月。
10. 松下淳一，結合企業の倒産法的規律(三)，法学協会雑誌，110巻3号，頁295-334，1993年3月。
11. 松下淳一，結合企業の倒産法的規律(四)・完)，法学協会雑誌，110巻4号，頁419-472，1993年4月。
12. 東京弁護士会編，入門新破産法——新しい破産手続きの理論と実務（上），4版，2005年7月。
13. 宗田親彦，破産法概説，新訂3版，2006年7月。
14. 酒巻俊雄監修、中央信託銀行証券代行部編，子会社・関係会社の管理，1991年3月。
15. 酒巻俊雄、龍田 節編集代表，逐条解説会社法，2009年1月。
16. 兼子一監修、三ヶ月章、霜島甲一、前田庸、田村諄之輔、青山善充，条解会社更生法（下），1974年1月。
17. 徳田和幸，プレップ破産法，4版，2008年3月。

### 三、外 文

1. BLUM, BRIAN A., BANKRUPTCY AND DEBTOR/CREDITOR: EXAMPLES AND EXPLANATIONS (4th ed. 2006).
2. CHOPER, JESSE H. & EISENBERG, MELVIN A., CORPORATIONS (1998).
3. Clark, Robert C., *The Duties of the Corporate Debtor to Its Creditor*, 90 HARV. L.

- REV. 505 (1977).
4. CLARK, ROBERT C., CORPORATE LAW (1986).
  5. COMPANIES & SECURITIES ADVISORY COMMITTEE, CORPORATE GROUPS FINAL REPORT (2000).
  6. Conti, Joy F., *An Analytical Model for Substantive Consolidation of Bankruptcy Cases*, 38 BUS. LAW 855 (1983).
  7. Eisenberg, Theodore & LoPucki, Lynn M., *Shopping for Judge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Venue Choice in Large Chapter 11 Reorganizations*, 84 CORNELL L. REV. 967 (1999).
  8. FERRIELL, JEFFREY T. & JANGER, EDWARD J., UNDERSTANDING BANKRUPTCY (2d ed. 2007).
  9. Gilbert, Stephen J., *Note, Substantive Consolidation in Bankruptcy: A Primer*, 43 VAN. L. REV. 207 (1990).
  10. Jacoby, Melissa B., *Fast, Cheap, and Creditor-Controlled: Is Corporate Reorganization Failing?*, 54 BUFFALO L. REV. 401 (2006).
  11. Kluver, John, *Entity vs. Enterprise Liability: Issues for Australia*, 37 CONN. L. REV. 765 (2005).
  12. Lopucki, Lynn M. & Whitford, William C., *Venue Choice and Forum Shopping in the Bankruptcy Reorganization of Large, Publicly Held Companies*, 1991 WIS. L. REV. 11 (1991).
  13. McPherson III, T. Richmond & Raja, Nader S., *Corporate Justice: An Empirical Study of Piercing Rates and Factors Courts Consider When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45 WAKE FOREST L. REV. 931 (2010).
  14. Michael, Douglas C., *To Know a Veil*, 26 J. CORP. L. 41 (2000).
  15. Miller, Harvey R., *Chapter 11 Reorganization Cases and the Delaware Myth*, 55 VAND. L. REV. 1987 (2002).
  16. MITCHELL, LAWRENCE E., CUNNINGHAM, LAWRENCE A. & SOLOMON, LEWIS. D., CORPORATE FINANCE AND GOVERNANCE CASES, MATERIALS AND PROBLEMS FOR ADVANCED COURSE IN CORPORATIONS (1992).
  17. Morrissey, Daniel J., *Piercing All the Veils: Applying an Established Doctrine to a*

- New Business Order*, 32 J. CORP. L. 529 (2007).
18. Orelup, Elizabeth A., *Avoidance of Preferential Transfer under the Bankruptcy Reform Act of 1978*, 65 IOWA L. REV. 209 (1979).
19. Rajak, Harry, *Corporate Groups and Cross-Border Bankruptcy*, 44 TEX. INT'L L. J. 521 (2009).
20. Rasmussen, Robert K. & Thomas, Randall S., *Whither the Race? A Comment on the Effects of the Delawarization of Corporate Reorganizations*, 54 VAND. L. REV. 283 (2001).
21. TABB, CHARLES J., THE LAW OF BANKRUPTCY (2d ed. 2009).
22. Thompson, Robert B.,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An Empirical Study*, 76 CORNELL L. REV. 1036 (1991).
23. Wuepper, Kyle D.,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A Comparison of Contract Versus Tort Claimants Under Oregon Law*, 78 OR. L. REV. 347 (1999).



# The Bankruptcy of Corporate Groups: The Anatomy and Construction of Legal Regime

Chih-Cheng Wang<sup>\*</sup>

## Abstract

As far as corporate groups are concerned, although formally it appears that each member of them is an independent and separate legal entity, all of them, including their capital, personnel, business operation and financial department, are integrated highly into the parent-subsidiary or vertical relationship and formed as a combined entity in law and economy. From the aspect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business strategies, the enforcement of operating activities and the prepar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because the subsidiary company is controlled by the controlling company formally and virtually, corporate groups are treated as an economic entity. Therefore, especially in the situation aforementioned, as soon as the members of corporate groups proceed to the process of bankruptcy, it will be highly possible for it to spread to other members' regular operations, which might even lead to financial distress in the corporate groups. Moreover, in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Taiwanese Company Law, and the draft of the Insolvency Law (Debt

---

<sup>\*</sup> Professor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Ph. D.,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Received: June 7, 2012; accepted: September 26, 2013

Liquidation Law) drawn up by the Judicial Yuan, they do not focus on the character of inside transactions and the reality of the economy of the corporate group, and fail to construct a legal regime regarding the bankruptcy system for corporate groups to mee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egasubsidiaries phenomenon. However, observing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developments of the operation in this theme for discussion in the U.S.A. and Japan, instead of insisting on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doctrine of separate corporate existence, they have chosen to respond to the reality in which the corporate groups should be deemed an economic unit, and gradually endeavored to reconstruct the modern regulation of bankruptcy. In sum, for the sake of constituting the integrated regulation of bankruptcy suitable for a corporate group and reacting to the development and formation of corporate groups, this study will focus on the topics of the jurisdiction of affiliate venue rule, the conditions of exercising the trustee's power of avoidance, the scope of exercising the trustee's power of inspection, the theory of substantive consolidation, the rule of equitable subordination,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disregard of corporate entity, and so on.

**Keywords:** Corporate Groups, Affiliate, Avoidance Power,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Disregard of Corporate Entity, Substantive Consolidation